

分类号 _____
UDC _____

密级 公开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我国税制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李洋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王庆 教授 梁建英 高级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政策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28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洋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冯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校外)签名： 梁建英 签字日期： 2022.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
(选择“同意” / “不同意”) 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洋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冯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校外)签名： 梁建英 签字日期： 2022.5.31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China's tax structure on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of urban residents

Candidate : Li Yang

Supervisor: Wang Qing

Liang Jianying

摘要

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当前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出口与投资对国家经济拉动作用在弱化,不断抬头的贸易保护主义也在制约着出口。在这个复杂多变的国际背景中,我国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以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因此如何进一步释放国内消费活力至关重要。要挖掘国内消费潜力,就需努力扩大消费规模,积极推进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在这一过程中,税制结构起到的作用不可忽视。这是因为长期以来,间接税是我国税制结构的主体,在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化、引导消费等方面存在不足。因此,要深入分析当前我国税制结构存在的问题,明确税制结构对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机制,明晰这种影响的方向及程度,以便更好地提升消费结构,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基于这一思路,本文首先明确了税制结构的两大分类共三个角度,界定了消费结构的内涵,立足现有理论基础,就税制结构对消费结构的影响机制进行了介绍。然后通过近年来二者的数据及走势,系统地分析了当前现状。最后选取人均收入水平、税收负担水平、医疗卫生水平、社会保障水平四个控制变量,运用全国31个省市2009—2019年的面板模型,分别从税种结构、税系结构两大分类共三个角度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效应进行研究。

通过研究可知,税种结构中的增值税、消费税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个人所得税有利于消费结构升级;企业所得税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但理论上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的。在按课税对象性质不同划分的税系结构中,流转税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所得税是有助于消费结构升级的。在按税负能否转嫁所划分的税系结构中,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是有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

最后,根据研究结果,结合现状实际,提出优化税制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增值税改革以规避累退性负面影响、完善消费税制度以强化消费引导作用、优化个人所得税制度以发挥收入调节作用、提高直接税占比以扩大整体消费水平、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品质量以增强消费意愿、加大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支出以解决后顾之忧,从而助力消费结构升级,更好地推动内需体系的培育与升级。

关键词: 税制结构 税制改革 消费结构

Abstract

We have entered a new era and our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taken on new features. Currently,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has undergone profound changes, the role of exports and investment in driving the national economy is weakening, and the rising trade protectionism is also restricting exports. In this complex and changeable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China is positively establishing a new pattern of development that is primarily based on a large domestic cycle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with a double cycle at home and abroad. Therefore, how to further release the vitality of domestic consumption is very important. To tap the potential of domestic consumption, we need to strive to expand the scale of consumption and actively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and up-scaling of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In this process, the tax structur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his is because China has implemented the tax system structure dominated by indirect tax for a long time, and there are deficiencies in realizing fair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tion guidance. Thus, we ought to thoroughly study the problems that are in existence in China's current tax structure, clarify the impact mechanism of tax structure on Residents' consumption structure, and clarify the direction and degree of this impact, so as to better improve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and give fully exert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consumption on economic advancement.

Based on this idea, this paper first defines the two categories of tax structure from three angles, defines the connotation of consumption structure, and based on existi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 presentation is made on the mechanisms by which the tax structure affects the structure of consumptio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trend in recent years is systematically analyzed through the chart. Finally, select four control variables: per capital income level, tax burden level, medical and health level and social security level, and use a panel model of 31 provinces and municipalities across the country for the period 2009-2019 to study the impact of urban residents' consumption structure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tax structure and tax system structure.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value-added tax and consumption tax in the tax structure are not contributing to the promotion of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Personal income tax facilitates the enhancement of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Enterprise income tax has not passed the significance test, however, in theory it is not beneficial to the promotion of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In the tax system structure divided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ax objects, turnover tax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upgrading of consumption structure; Income tax facilitate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In the tax system structure divided by whether the tax burden can be transferred, the ratio of direct to

indirect taxes facilitates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At the end,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and the existing situation, this paper provid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enhanc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tax system: promote the reform of value-added tax to avoid the negative impact of regressive, improve the consumption tax system to strengthen the guiding role of consumption, optimize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to playing the effect of income adjustments, Raise the ratio of direct taxes to expand the overall consumption level Improve the income level of residents and the quality of consumer goods to enhance consumption willingness, and increase social security and medical and health expenditure to solve worries, to facilitate the upgrading of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and the better facilitation of the cultivation and enhancement of the domestic demand system.

Keywords: Tax structure; Tax reform; Consumption structure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2
1.2.1 影响消费结构因素的文献综述.....	2
1.2.2 税制结构对消费结构影响的文献综述.....	4
1.2.3 文献评述.....	6
1.3 研究内容、思路和方法.....	7
1.3.1 研究内容.....	7
1.3.2 研究思路.....	8
1.3.3 研究方法.....	10
1.4 创新与不足.....	10
1.4.1 可能创新之处.....	10
1.4.2 不足之处.....	11
2 概念及相关理论	12
2.1 税制结构的概念.....	12
2.1.1 税制理论概述.....	12
2.1.2 税制结构的分类.....	12
2.2 消费结构的概念.....	14

2.2.1 消费理论概述.....	14
2.2.2 消费结构的分类.....	14
2.3 税收影响消费结构的理论基础.....	15
2.3.1 税收收入分配效应.....	15
2.3.2 税收收入效应.....	16
2.3.3 税收替代效应.....	17
2.4 税制结构影响消费结构的机制分析.....	18
2.4.1 流转税对消费结构的影响.....	19
2.4.2 所得税对消费结构的影响.....	21
3 我国税制结构和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现状.....	23
3.1 我国税制结构现状分析.....	23
3.1.1 我国税种结构现状分析.....	24
3.1.2 我国税系结构现状分析.....	26
3.2 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现状分析.....	29
3.2.1 我国城镇居民消费八大类支出情况.....	30
3.2.2 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情况.....	31
4 我国税制结构影响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实证分析.....	34
4.1 变量选取.....	34
4.1.1 被解释变量.....	35
4.1.2 控制变量.....	35
4.1.3 解释变量.....	35
4.2 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	36

4.3 模型构建.....	37
4.4 单位根检验.....	38
4.5 协整检验.....	39
4.6 Hausman 检验.....	39
4.7 实证结果.....	39
5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45
5.1 结论.....	45
5.2 政策建议.....	46
5.2.1 推进增值税改革以规避累退性负面影响.....	46
5.2.2 完善消费税制度以强化消费引导作用.....	46
5.2.3 优化个人所得税制度以发挥收入调节作用.....	47
5.2.4 提高直接税占比以扩大整体消费水平.....	48
5.2.5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品质量以增强消费意愿.....	48
5.2.6 加大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支出以解决后顾之忧.....	49
参考文献.....	50
后 记.....	53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根据凯恩斯理论可知，投资、消费、进出口、政府购买是决定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从现实的情况看，一段时间内消费、投资与出口的确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能，在提升综合国力与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如今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的大背景中，出口与投资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在减弱，贸易保护主义的因素也不断给出口带来干扰。

进入新时代，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发展形势，我国正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即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以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基于此背景，国内大循环这个内部市场的重要性尤为突出。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发展潜力巨大，如何更好地利用这个庞大市场值得深入探讨。当前我国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增速较快，表明有巨大的潜力可以释放、消费结构可以进一步优化提升。十四五规划纲要就如何更好地提升消费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指出要立足内需这个重要战略基点，强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力，致力于提升旺盛的消费需求，夯实其基础性地位，为国内市场发展注入活力。具体来说，就是要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服务消费。

而居民消费决策的做出会受到税收的影响，这种影响机制主要体现在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具体而言，财产税与所得税隶属于直接税，会对居民的收入和财产进行直接征收，进而影响居民的消费水平与消费结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隶属于间接税，是对流转额进行征收。其对居民的消费水平与消费结构的影响方式也与直接税不同，是通过价格间接影响的。

税收作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其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即健全直接税体系，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优化税制结构。因此有必要对税制结构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之间的关系展开研究，并通过优化税制，推动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优化，从而达到释放消费活力、挖掘消费潜力的目的，最终更好地推动内需体

系的培育与升级。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以往的研究更注重税收收入对消费的影响,即便研究税制结构对消费的影响,也大都是用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来衡量税制结构,而本文将税制结构定义为两大分类共三个角度,为税种结构、税系结构。其中税种结构选取消费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为研究对象。税系结构按课税对象性质不同,以流转税、所得税为研究对象。税系结构按税负能否转嫁,是以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为研究对象。同时将居民消费划分为生存型、发展与享受型,并以后者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来刻画消费结构。在明确核心概念后,并运用实证方法来丰富对二者之间关系的研究。

1.1.2.2 现实意义

税收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可持续性,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居民的消费水平。税制结构是对税收的结构细化,是对税收结构合理性的衡量,税制结构是否合理对消费结构能否优化升级有着重要影响。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发展形势下,建设具有旺盛消费需求的国内市场极其重要,因此要围绕如何促进消费、提升消费品质与档次来展开研究。在这个目标的驱动下,本文通过研究税制结构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之间的关系,探究不同角度下的税制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作用。明晰税种结构、税系结构对消费结构的影响方向与程度大小,并根据上述定量化结果,更有针对性地为促进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推动内需体系的培育提供政策理论依据。

1.2 文献综述

本节首先梳理影响消费结构因素的文献综述,主要涉及收入、产业、价格、社会保障、人口结构、技术进步角度。随后梳理税制结构对消费结构影响的文献综述,包含以宏观税负为研究对象、以税系结构为研究对象、以税种结构为研究对象等。通过梳理为接下来的文献评述奠定基础。

1.2.1 影响消费结构因素的文献综述

部分学者从收入角度切入,探讨其对消费结构的影响效果。Wilson (1998)

将视角聚焦到美国家庭,进行了实证研究,该研究成果显示由于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必将导致人们出现预防性储蓄动机,从而对家庭消费产生影响,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类型的消费商品受到收入变动幅度的影响是不同的。聂荣等(2020)使用2016年CFPS数据,运用分位数回归方法,对收入层次与农村居民消费结构之间的关系展开了研究。研究表明高收入、中收入层次的家庭的各项消费与人均纯收入水平成正比,且影响作用显著,但低收入层次家庭与之无显著关联。除了对不同收入阶层进行研究,有学者就收入阶层的动态分布变迁做了研究。杨程博(2019)采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2011和2013年两轮的微观调查数据,运用门限回归模型对收入分布变迁与消费结构之间关系进行研究。结果表明,适度的收入差距及由低向高的收入分布变迁有利于消费结构升级,并提出了制定相关产业政策要精准定位。

部分学者聚焦产业结构,就其与消费结构的关系展开研究。王云航、彭定赞(2019)选用省际面板数据,研究跨度从1999到2016年,探究了产业结构与消费结构的关系。运用的联立方程法结果显示,二者呈现一种互相促进的关系。孔祥利和周晓峰(2021)采用2005-2019年省际面板数据,运用面板模型,从全国和东部、中部、西部四个层面,就城镇化率差异如何影响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展开了分析。结果表明二者成正相关关系,且影响程度按照西部、中部、东部依次减弱。提出要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产业兴旺,改善消费结构的新预期,注入消费结构新动能的政策建议。

还有部分学者认为价格也是重要因素。陈波(2013)以2011年的横截面数据为样本,结合居民收入及支出,得出食品价格弹性在各收入群体中都很小的结论,价格波动对生活用品支出影响不大,但对医疗保健、服装类消费有明显的影响,对居住支出的影响最大。YoshizakiY和HaomoriS(2014)运用结构向量自回归模型,对日美两国油价与各类别支出价格指数的关系展开研究。结果表明各类别的价格指数存在差异,会对同样的价格波动产生不同的反应,而且这些反应存在较大差异。

部分学者关注社会保障,就其对消费结构的关系进行研究。Rojas和Urrutia(2008)证实了社会保障对消费的挤进效应,认为社会保障水平对人们的预期有重要影响,会一定程度上弱化居民的预防性储蓄动机,使得人们愿意把收入用于

现期消费。Attanasio (2013) 研究发现, 社会保障水平越高, 越会助力消费水平的提升, 二者存在正向关系。李珍和赵青 (2015) 立足于经典的消费假说, 构建全国时序模型、省际面板数据模型, 就城镇养老保险制度与居民消费的关系进行了探讨。研究结果揭示出二者之间的动态关系, 表明在 1987 至 2012 这段时间, 前者对后者产生微弱的挤出效应, 强调要审慎将养老保险制度作为需求管理工具。王亚柯 (2020) 采用 2018 年中国家庭收入分配课题组城镇调查数据, 分别研究了养老保险对城镇家庭消费水平、消费结构的影响。结果表明, 参与养老保险会减少生存型消费占比, 实现消费的多元化、高质量。这将显著提升家庭消费质量与水平, 助力消费结构的升级, 与前者观点相反。

部分学者以人口结构为方向, 探讨其对消费结构的影响效果。以生育政策为切入点的学者如 Hock 和 Weil (2012) 参考世代交叠模型, 从年龄结构的角度对居民消费进行研究。结果显示, 二者的关系会受到时间长短的影响。短时间来看, 生育率的下降会导致少儿抚养比下降, 全社会范围的抚养负担也会减轻,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水平能够提升。但长期看来, 生育率的下降会提高全社会的老年抚养比率, 会带来不利影响。少儿抚养比率的下降所带来的有利影响会受到削弱, 因此这种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除了上述之外, 有学者从技术进步角度切入进行研究。Pikkarainen 等 (2004) 构建技术接受模型, 明晰了网上银行在群体中的接受程度。研究发现, 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会一定程度上受到技术的影响, 新技术将刺激居民的购买行为。值得注意的是, 新产品受到的影响较大。蔡强和田丽娜 (2017) 的观点是技术创新能够促进消费需求的旺盛。这是因为技术进步能够推动新型产品的出现, 将会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意愿, 强化消费需求, 助力消费结构升级。孙豪等 (2020) 以消费者选择理论作为研究视角, 对各种情况下的消费升级做了研究, 认为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升很大程度上是依靠于技术的进步, 而这种进步也是消费不断得以升级的驱动力。

1.2.2 税制结构对消费结构影响的文献综述

部分学者就宏观税负对居民消费的影响展开研究。徐润 (2015) 通过分析 CFPS 微观面板数据, 从工薪收入、个体户经营收入两个角度研究了其对居民消费的影响。结果显示前者能够有效刺激消费, 而后者对消费的促进作用不显著,

认为存在税负高抑制消费的现象。建议推进个税改革,降低中产阶级的税负水平。刘建民、毛军(2015)基于1999-2012年数据,运用分位数回归模型,从税负水平、税收结构、税收不确定性这三个角度,分别对其与居民消费水平的影响展开研究,探究了在不同分位点的区域效应。结果表明税负抑制了居民消费,而商品税、所得税、财产税对居民消费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的区域空间特征,并且这些与总税负水平有关。李珂(2016)以1996-2014年数据为样本,对税负与居民消费的关系做了研究。结果表明,长期内消费平均税率会抑制消费率提升,而短期内这种抑制程度更大。因此要不断弱化间接税比重,更充分地发挥税收调节分配的作用。温桂荣等(2020)采用面板门槛回归方法,研究了税收对不同收入阶层消费的影响关系,其中税收分了宏观、直接、间接三个角度,收入阶层也分城乡两个维度。结论是高收入阶层受到宏观税负的影响不显著,间接税负对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有负面作用。

部分学者聚焦税系结构对居民消费的影响。谭光荣、刘钊(2015)选取了2004-2012年全国31个省级数据,运用GMM估计方法,研究税制结构对居民消费的影响。探讨了前者对后者的影响方向与程度大小。结果显示,商品税、财产税的调整有助于刺激居民消费,具有正外溢性,而所得税的调整会抑制消费。陆远权、张德钢(2015)运用1998-2012年的省级面板数据,通过构建动态面板等模型,对税制结构与城乡消费差距展开研究。认为当前我国间接税占比大,这对城乡消费差距的缩小是不利的,提出完善我国的税制结构的建议。毛军、刘建民(2016)选取了1999-2012年省际面板数据,构建SDM、DSDM模型,对税收负担与区域居民消费关系进行研究。研究表明,间接税抑制了区域间消费水平,存在着负的空间外溢性。PARK SUNG BAE(2021)构建面板门槛模型,研究了税收是如何作用于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升级的。研究结果显示,消费支出税对后者存在双重抑制效应,且抑制程度会受到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的影响,二者成负相关关系。

有学者将目光转到税种结构对居民消费的影响。武彦民、张远(2011)构建误差修正模型,以主要税种为视角,探讨其与居民消费之间关系。研究发现企业所得税和货劳税会对消费产生挤出效应,个人所得税具有促进作用,但效果不强。周克清(2012)采用面板模型就主要税种对居民消费的影响展开研究。其得出的

结论也与武彦民一致,认为货劳税不利于促进消费。对居民消费抑制程度中,增值税程度最强,而最小的是消费税,营业税的程度居于二者之间;但个人所得税的作用不显著。廖信林(2015)建立动态面板数据模型,从宏观税负、税制结构两个角度,对其如何影响居民消费率展开研究。研究结果显示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均与居民消费率成负相关,企业所得税将会促进居民消费。倪咸林(2016)运用VEC模型研究了宏观税负、主要税种对消费动态效应的影响程度。结果显示二者均与消费率成负相关,且冲击强度由大到小分别为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叶圆圆等(2021)以税系、税种为视角,研究二者与消费之间的关系。认为直接税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个人所得税也具有刺激作用,效果强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消费税与增值税会抑制消费,且近年来增值税的抑制作用呈现不断增强的趋势。

此外,还有部分学者间接研究税制对居民消费的影响。在收入方面,聂海峰、岳希明(2012)立足税收转嫁模型,利用投入产出表分析了城乡不同收入群体中间接税负担的分布情况。结论表明城镇居民的间接税负担更低,其累退程度同样更低。换句话说收入低的群体,间接税的累退程度越高。杨宜勇、池振合(2015)指出如果收入分配格局偏向政府,会使得居民收入被挤压,并会对消费带来挤出效应。认为如果税制结构中流转税占比大,将更易出现税负转嫁的现象,这会对商品价格产生推动,会进一步地挤出居民消费。在商品价格方面,杨君茹,戴沐溪(2012)选取2000-2010年30个省级面板数据,运用MOLS法实证分析了三项流转税对CPI的影响。结果显示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对CPI的弹性均为正数,且存在较为稳定的关系。这也表明流转税对居民消费的影响是间接的,而中间起传导作用的就是物价。

1.2.3 文献评述

通过梳理税制结构对消费结构影响的文献综述可知,在探究税收是如何影响居民消费这个问题上,国内外的学者运用各种模型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研究。研究视角多元丰富,既涵盖理论层面,也涉及实证层面,证实了二者之间确实存在显著关系。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现有研究将目光主要聚焦在税制结构对消费总量的影响上,而就税制结构对消费结构影响的研究并不多见。即便是研究税制结构,也大都着眼于间接税与直接税这一宏观视角,对按税系结构和税种结构来研究的

并不多。如果将直接税与间接税作为衡量税制结构的唯一指标,就会带来如下问题。一是间接税、直接税的内涵过于笼统,各自包含的税种较多,缺乏更具深度的研究价值。二是这样很难界定具体税系结构、税种结构是如何影响居民消费的,更不必说这种影响方向与程度大小,在今后实际操作中缺乏相应精准的理论支撑。

此外,居民消费常被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缺乏对居民消费八大类支出的细分与归类,导致对消费内部结构的作用机理缺少针对性研究,只是注重消费规模总量,忽略对消费质量的分析。

因此有必要对税制结构采取不同以往研究的分类,不仅着眼于直接税间接税,还要聚焦税系结构和税种结构;同时也要对居民消费支出进行整合归类。通过对税制结构、消费支出的更进一步细化与分类,来丰富前者对后者影响关系的研究。

1.3 研究内容、思路和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文章选取我国 31 个省市 2009-2019 年的面板数据,研究现有税制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先通过现有理论梳理、现状陈述、实证回归,对不同角度下税制结构对消费结构的影响做了分析。随后根据实证结果,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以实现优化税制结构,从而更好地助力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文章由五章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绪论。首先介绍了立足税制结构来研究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时代背景与理论现实意义。随后梳理了影响消费结构因素的文献、税制结构对消费结构影响的文献,最后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明确文章的研究思路与方法,并介绍可能创新点与不足。

第二章是概念及相关理论。首先对税制理论做了简要说明,定义了文章所采取的税种结构、税系结构的内涵。随后把学界对消费理论的主流观点做了梳理,并对现有消费结构的不同认定做了介绍。最后通过图形对税制结构如何影响消费结构的理论做了说明,为下文继续开展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三章是我国税制结构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现状。首先在对税制结构现状做介绍时,通过税种结构、税系结构这两大分类共三个角度把税制占比情况图绘制出来,时间涵盖 2000—2019 年,逐一分析税种、税系的发展走势。然后分析了税制结构的现状。最后介绍了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情况,通过消费八大类支出情

况图、恩格尔系数图、消费结构走势图，指出了当前消费结构处在不断优化升级的阶段，仍有上升空间。

第四章是我国税制结构影响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实证分析。选取了2009—2019年全国31个省市的面板数据，按照变量选取、描述性统计、模型构建、单位根检验、协整检验、Hausman检验、实证结果分析的流程展开。在实证中对税制结构做了两大分类共三个角度的划分，分别进行回归，得出结果，并对结果进行原因分析。结果显示增值税、消费税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个人所得税是有利于消费结构升级；企业所得税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但理论上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的。流转税是抑制消费结构升级；所得税却与之相反。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是有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

第五章是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立足于现有理论基础、现状分析、实证结果，结合实际就如何更好地优化税制结构以促进消费结构的升级提出针对性建议。政策建议涵盖税种税系的制度调整完善，也涉及提高收入水平及消费品质量、加大社保医疗的投入等。

1.3.2 研究思路

文章的研究思路如图 1.1 所示。可以分为发现问题、理论分析、现状分析、实证分析、政策建议五大类，文章的写作顺序也是如此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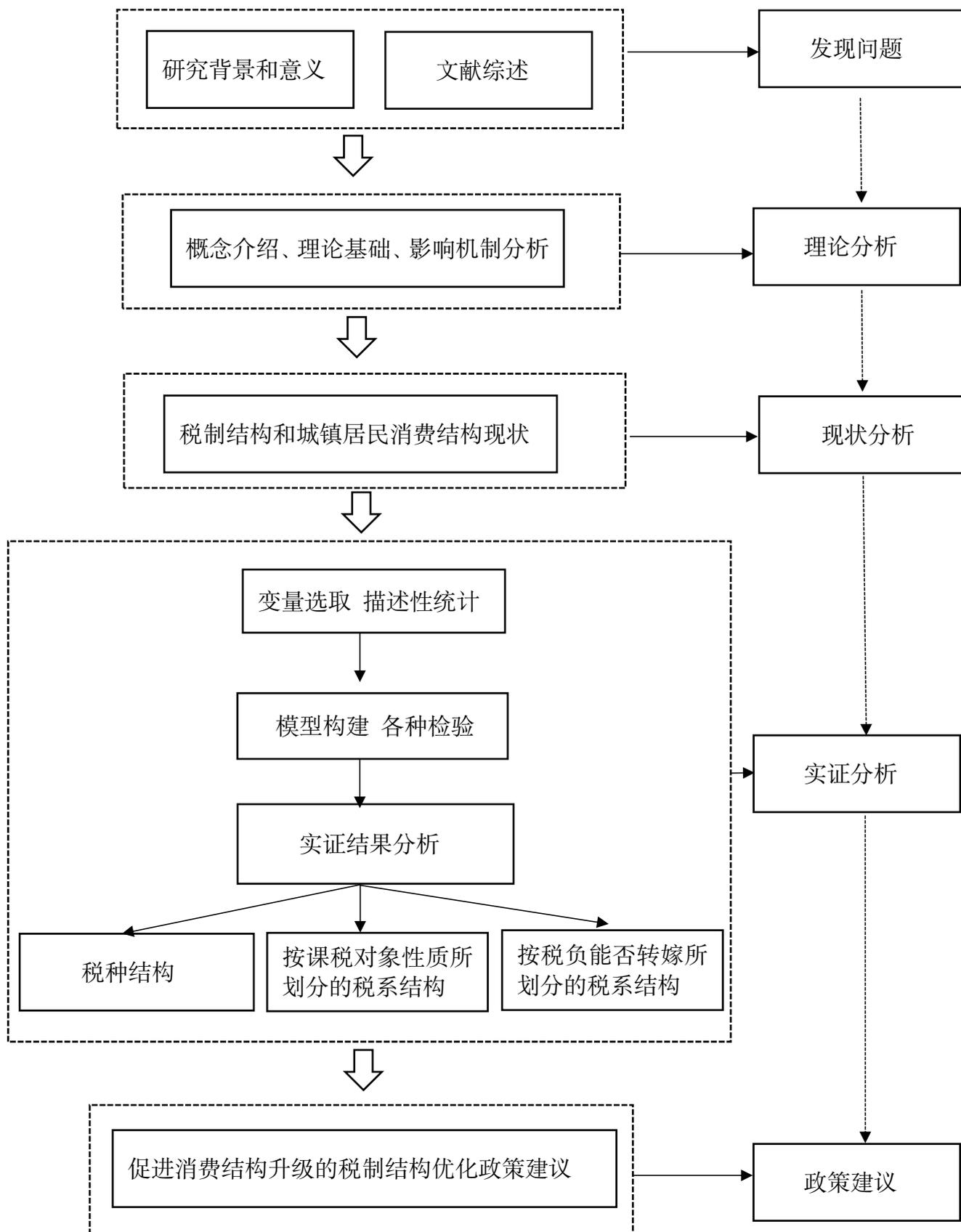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思路图

1.3.3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通过对国内外研究综述进行整理归纳,梳理目前相关领域的主要研究方向及重要结论,为文章提供更为广泛的理论背景。具体而言,在税制结构、消费结构定义的界定方面,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文章所选取指标的内涵。此外,通过查阅当前学术界对二者关系研究的文献,为后续的理论机制、实证检验提供一定理论依据。

(2) 实证研究法。通过搜集全国 31 个省市的税制结构、消费结构和其他控制变量的相关数据,构建计量模型,运用 Stata15.0 软件从两大分类共三个角度就税制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进行研究,通过相关检验,得出实证结论,明确影响方向与程度,为提出优化税制结构相关建议奠定基础。

(3)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法。本文采用定性分析法介绍我国税制结构、消费结构的现状,通过图表直观反映二者近年来的发展趋势;通过数据定量分析,做到有理有据。

1.4 创新与不足

1.4.1 可能创新之处

一是在对税制结构的划分方面。一方面以往的研究对税制结构的刻画较为固定,更倾向于用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来定义,或者以单独的税种,或者以税系结构来定义税制结构,大都是分开单独进行研究。另一方面以往研究大多以宏观税负作为整体对象,来研究其与消费之间的关系。而本文将税制结构分为税种结构与税系结构两大类,其中税系结构又根据课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负能否转嫁细分为两个角度,使税制结构的内涵更加全面丰富。这样一来有助于明确各税种、各税系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效果,既可以明确影响方向,也可以明晰程度大小,使得研究更为系统全面。

二是在数据时效性方面。首先本文将 31 个省市作为研究对象,时间跨度从 2009 至 2019 年。范围广时间长的研究,发挥了面板数据独有的优势。其次考虑到 2020 年受到疫情冲击,税收政策变动性大,对各税种、税系带来的影响比较大,故没有选用,这 11 年的数据涵盖了近年来税收政策的变革时期,数据充足且新。

三是在对企业所得税的研究方面。之前一些相近的研究在所得税选取上，大都将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之和作为所得税的整体，但在单独研究税种时，以个人所得税为典型，常常忽视企业所得税对消费结构的影响。而本文未忽视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了实证分析，虽结果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但也是一种新的尝试。

1.4.2 不足之处

一是税制结构的研究并非全面。本文在税种结构的研究中，仅选取了占主要地位的广义增值税（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为研究对象，并未覆盖其他税种。在税系结构的研究中，也只是选择了占比最高的流转税、所得税为研究对象，并未对财产税和行为税进行研究。这表明对税制结构的研究还是不够全面，只顾聚焦主要税种和税系。

二是控制变量的选择也不够充足。本文在探究税制结构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关系时，将人均收入水平、税收负担水平、医疗卫生水平、社会保障水平作为控制变量，可能再多增加控制变量会更加有助于揭示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

三是在数据口径方面也不够完美。由于文章研究的是税制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之间的关系，但由于在查找部分控制变量等数据时发现，统计年鉴等资料未对城乡之间做明确划分，因此参考相关文章，这些作者也采取以地方的平均水平来反映该地城镇水平，本文同样如此。

基于以上几点不足，得出的结论或许与实际存在一定的偏差，笔者将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重视和改进。

2 概念及相关理论

本章首先梳理税制结构的概念。简要介绍当前我国的税种及其征税范围，并详细介绍将税制结构分为税种结构、税系结构两大分类三个角度的理论依据。随后介绍了消费结构的概念，简要归纳了影响消费的主流观点，梳理了关于消费结构内涵的不同界定标准，明确了文章所选用的指标。接着介绍了税收影响消费结构的理论基础，涉及税收的收入分配效应、税收收入效应、税收替代效应。最后通过图形对税制结构影响消费结构的机制进行了介绍。

2.1 税制结构的概念

2.1.1 税制理论概述

税法中根据征收对象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具体划分为不同的税种。当前我国共有十八个税种，它们相互衔接有机结合，共同奠定了我国相对完备的税制基础，也构成了现有的税收制度。这些税种并非完全互斥、独具特点，而是也存在某种程度上内在关联。根据制定税种的初衷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不同，我国税收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大致划分。一是按照征税对象不同，可以分为所得税、货劳税、财产行为税、资源税。二是按照计税依据不同，可以分为从量税、从价税。三是按照税收与价格关系不同，可以分为价外税、价内税。四是按照税收管理归属不同，可以分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税、地方税。五是按照税收负担是否易转嫁，可以分为直接税、间接税。

2.1.2 税制结构的分类

通常来说，税制结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对税系、税种、税种基本构成要素进行统一设置时所形成的整套体系。税制结构的形成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宏观发展目标、经济发展水平、税收征管水平等。但当前学术界对“税制结构”这一概念没有明确统一的划分，定义的角度有涉及用特定税种占比来衡量的；有用直接税、间接税各自占比来衡量的；有用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值来衡量的，也有用各个税种占比来衡量的。本文以前文对税收的不同划分依据作为研究角度，将税制结构定义为两大类共三个角度。

2.1.2.1 根据课税对象单一与否进行划分

若仅仅研究某个税种与其他变量的关系，则为对象单一，属于税种结构，可

分为十八个具体税种，是研究税制结构较为微观的角度。这种划分可以研究单个税种对研究对象的影响程度，更加具有针对性与便捷性。

2.1.2.2 根据课税对象性质不同进行划分

研究若干个有内在关联的税种与其他变量的关系，则为对象多元，属于税系结构。根据税种征收对象的性质不同，可以具体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其他税，是税制结构较为宏观的角度。这种划分可以研究具有同一性质的税种大类对研究对象的影响程度，更加具有系统性。分类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税系结构分类情况

税系	涉及税种
流转税	营业税 消费税 增值税 关税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财产税	契税 车船税 房产税
行为税	土地增值税 船舶吨位税 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车辆购置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烟叶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资源税

2.1.2.3 根据税负转嫁与否进行划分

按照不同税种的税负能否进行转嫁可以划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其中直接税一般不能进行转嫁，而间接税能够转嫁，属于税系结构，是税制结构较为宏观的角度。这种划分可以研究具有同一性质的税种大类对研究对象的影响程度，更加具有系统性。分类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直接税间接税分类情况

	涉及税种
直接税	船舶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契税 车辆购置税 车船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间接税	营业税 消费税 增值税 关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烟叶税 印花 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耕地占用税 环境保护税

2.2 消费结构的概念

2.2.1 消费理论概述

在介绍消费结构的概念之前，有必要对影响消费的主流观点简要介绍。居民消费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推动力，但居民的消费行为会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形成不同的消费理论。这些理论的划分是基于经济学不同的研究视角，每种观点对影响消费者行为的各种因素有所不同，但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派别。

一是绝对收入理论。这是凯恩斯结合美国经济大萧条的时代背景，提出消费是收入的函数，即 $C = C_0 + cY$ 。其中 C 是现期消费， C_0 是自发消费， c 是边际消费倾向， Y 是可支配收入。这种观点认为收入决定消费，边际消费倾向是递减的，故存在着有效需求不足的现象，从而引发了经济危机。

二是相对收入理论。杜森贝利认为消费存在“棘轮效应”“示范效应”，所以除了收入因素外，消费还会受到消费者以往的消费习惯和他人行为的影响，从而存在短期与长期这两种不同的消费函数形式。

三是持久收入理论。弗里德曼认为应该对影响居民消费行为的收入做进一步划分，即分为暂时性收入、持久性收入。这种观点认为持久性收入才是支撑消费决策做出的关键，只有当收入变动是永久的，消费者才会在新的永久收入水平下调整自己的消费水平。

四是生命周期假说。代表人物莫迪利安尼认为，现期收入并不是理性消费者做出消费决策的唯一因素，而是应该将人生划分为不同阶段，不断调整消费与储蓄的关系，以实现生命全过程的效用最大化。

五是永久收入假说。该观点认为偶然所得并不会对个人的消费行为产生实质性影响，真正决定消费行为的更多是固定收入。认为短期的税收减免所带来的收益不具有持续性，而当个人永久性收入出现提高时，长期的税收减免才能将收益提到当期。

2.2.2 消费结构的分类

消费结构是用来衡量消费者消费总支出中各种消费类型的构成与占比，一定程度上可以反应消费者的购买偏好、消费习惯、消费水平。消费结构的分类标准取决于研究的角度，消费结构分类的主流观点有以下几种。

一是恩格尔系数。该系数是由食品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来衡量。其内容是根据统计资料，恩格尔发现该占比与家庭收入水平高低有关系，即家庭收入水平越低，购买食物的支出比例越大。该系数来揭示社会发展、收入水平提升对基本消费的影响程度。

二是具体消费种类。这是按照消费对象的不同，将消费支出直接简单地划分为不同的种类，直观清晰地反应消费支出的结构。国家统计局基于该观点，将居民消费支出分为食品、衣着等八大类。可用各类支出的占比来定义消费结构。

三是马斯诺需求层次理论。该理论将需求分为五个层次，分别为自我实现需求、尊重需求、社会需求、安全需求、生理需求，层次由高到低。这种观点认为当人们的某一级需求得到满足后，会自然而然地追求更高一级需求，故可以将消费支出进一步细分为五类。

四是按消费资料的存在形态划分。可以将消费资料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实物消费，是指以商品实物形态存在的消费品。另一类是劳务消费，是以劳务形态存在的消费品。

综合上述对消费结构的不同分类标准，可以发现，在消费多元化的现在，单纯用食品支出占消费总支出来衡量消费结构未免有些单一和不合时宜，故恩格尔系数不太适用。而马斯诺所提出的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比较抽象，难以衡量，故马斯诺需求层次理论也不太适用。直接将消费分为实物和劳务，仅是在形式上做了鲜明划分，但内容上笼统模糊，没有研究意义，故也不适用。对消费种类进行细分的观点是合适的，既涵盖了消费各个方面，又可量化。

故本文选择在国家统计局对居民消费支出分类的基础上，鉴于其他学者的研究，将其做进一步地归类。将八大类支出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生存型消费，另一部分是发展和享受型消费。其中前者包括食品、衣着两类；后者包括剩余六类。并选择以后者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来刻画消费结构。该指标数值越大，越反应出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

2.3 税收影响消费结构的理论基础

税收对居民消费的影响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收入分配效应，二是收入效应，三是替代效应，这三种效应会由于税制结构的不同而产生差异化的作用。

2.3.1 税收收入分配效应

基于凯恩斯理论，其消费函数表达式为 $C = C_0 + cY$ ，其中 C 是现期消费， C_0 是自发消费， c 是边际消费倾向， Y 是可支配收入，根据该理论，边际消费倾向 c 随收入的增加而减少。

若社会仅存有两位消费者，分别为低收入者、高收入者。

低收入者的消费函数为： $C_{low} = C_1 + c_1Y_1$

高收入者的消费函数为： $C_{high} = C_2 + c_2Y_2$

并满足 $c_1 > c_2$, $Y_1 < Y_2$,

此时社会总消费为 $C_{total} = C_{low} + C_{high} = C_1 + c_1Y_1 + C_2 + c_2Y_2$

若政府现将 Y ($Y > 0$) 单位的收入由高收入者转移至低收入者，则有

$$\begin{aligned} C_{total}' &= C_{low}' + C_{high}' = C_1 + c_1(Y_1 + Y) + C_2 + c_2(Y_2 - Y) \\ &= C_1 + c_1Y_1 + C_2 + c_2Y_2 + Y(c_1 - c_2) \\ &= C_{total} + Y(c_1 - c_2) \\ &> C_{total} \end{aligned}$$

由上述推导结果可知，通过收入分配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消费总量。故税制结构的收入分配功能可以缩小社会贫富差距，促进低收入者的消费向中高端消费转移，实现消费结构的优化。

2.3.2 税收收入效应

在以商品价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通过征税增加居民的税收负担，减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降低了实际购买力，从而弱化消费能力，影响对商品的购买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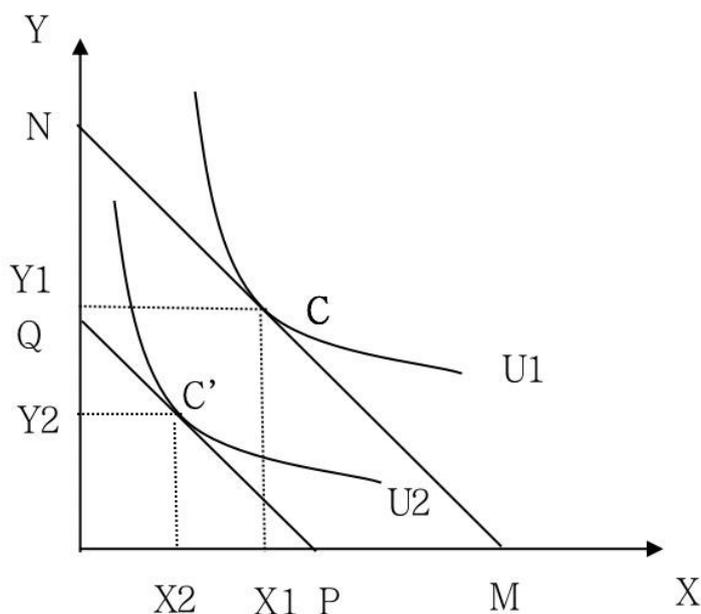


图 2.1 税收收入效应

如图 2.1 所示，假设理性消费者的收入水平为 I ，其仅消费 X 与 Y 两种商品，价格分别为 P_x 、 P_y 。在未对商品征税时，其预算约束线为 MN ，与之相切的无差异曲线为 U_1 ，切点为 $C(x_1, y_1)$ ，该点表明在初始收入水平下，该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1 单位的商品 X ， y_1 单位的商品 Y 。

若直接对消费者征收税收，此时两种商品的相对价格不发生变化，但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下降，预算约束线由 MN 下移至 PQ 。此时 PQ 与新的无差异曲线 U_2 相切于 $C'(x_2, y_2)$ ，该点表明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2 单位的商品 X ， y_2 单位的商品 Y 。

由上可知，税收的收入效应会降低消费者的实际购买力，导致更少的消费组合与效用水平。

2.3.3 税收替代效应

在以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保持不变的基础上，通过对某种商品征税，引起商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改变了原有最优消费组合，降低了消费者的效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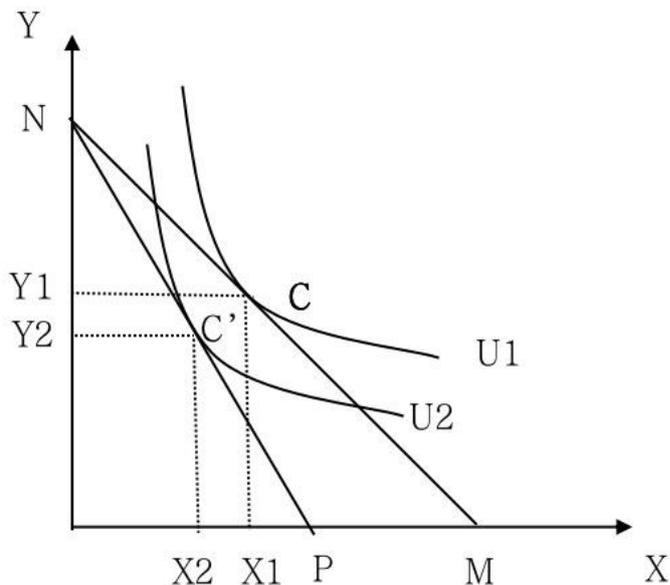


图 2.2 税收替代效应

如图 2.2 所示，假设理性消费者的收入水平为 I ，其仅消费 X 与 Y 两种商品，价格分别为 P_x 、 P_y 。在未对商品征税时，其预算约束线为 MN ，与之相切的无差异曲线为 U_1 ，切点为 $C(x_1, y_1)$ ，该点表明在初始收入水平下，该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1 单位的商品 X ， y_1 单位的商品 Y 。

若直接对 X 商品征收税收，此时两种商品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在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 X 商品的购买量减少，预算约束线由 MN 沿着 N 点转为 NP 。此时 NP 与新的无差异曲线 U_2 相切于 $C'(x_2, y_2)$ ，该点表明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2 单位的商品 X ， y_2 单位的商品 Y 。

由上可知，税收的替代效应同样会降低消费者的实际购买力，导致更少的消费组合与效用水平。

2.4 税制结构影响消费结构的机制分析

由于流转税、所得税是本文衡量税制结构的一个重要角度，且其具有很强的代表意义，故接下来以二者为例来分析税制结构对消费的影响。其中流转税以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作为代表进行介绍，所得税以个人所得税为代表进行介绍。直接税对消费的影响可参考所得税的机理，间接税对消费的影响可以参考流转税

的机理。

2.4.1 流转税对消费结构的影响

流转税是间接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可以进行税负转嫁，二是存在税率差异化。因此当对商品征收流转税从而导致商品价格上升，间接税也便全部转嫁给消费者了，最终降低了消费者实际购买力，减少对商品的购买。与此同时，由于不同商品具有不同的税率，会导致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对于使用价值相似或相同的商品，理性消费者会增加对价格变动幅度低的商品购买，减少对相反商品的购买。

2.4.1.1 增值税对消费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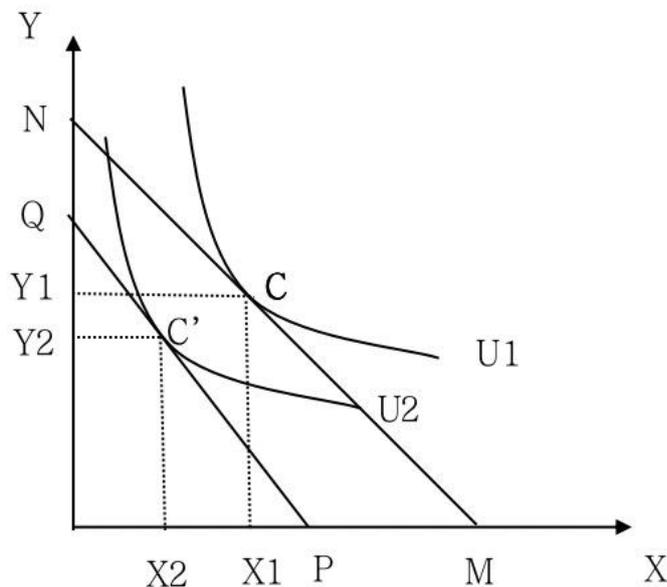


图 2.3 增值税对消费结构影响机制

如图 2.3 所示，假设理性消费者的收入水平为 I ，其仅消费 X 与 Y 两种商品，价格分别为 P_x 、 P_y 。在未对商品征税时，其预算约束线为 MN ，与之相切的无差异曲线为 U_1 ，切点为 C (x_1 , y_1)，该点表明在初始价格、收入水平下，该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1 单位的商品 X ， y_1 单位的商品 Y 。

若对 X 、 Y 两种商品征收增值税，且 X 与 Y 的适用税率不同。此时消费者的实际购买力因商品价格提高而降低，预算约束线由 MN 转化为 PQ 。在征税状态

下， PQ 与新的无差异曲线 U_2 相切于 C' (x_2, y_2)，该点表明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2 单位的商品 X ， y_2 单位的商品 Y ，效用水平为 U_2 。

可以发现商品 Y 的变动幅度小， X 的变动幅度大。这表明开征增值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两种商品的消费量，由于不同商品消费需求变动幅度不同，也会改变消费结构。

2.4.1.2 消费税对消费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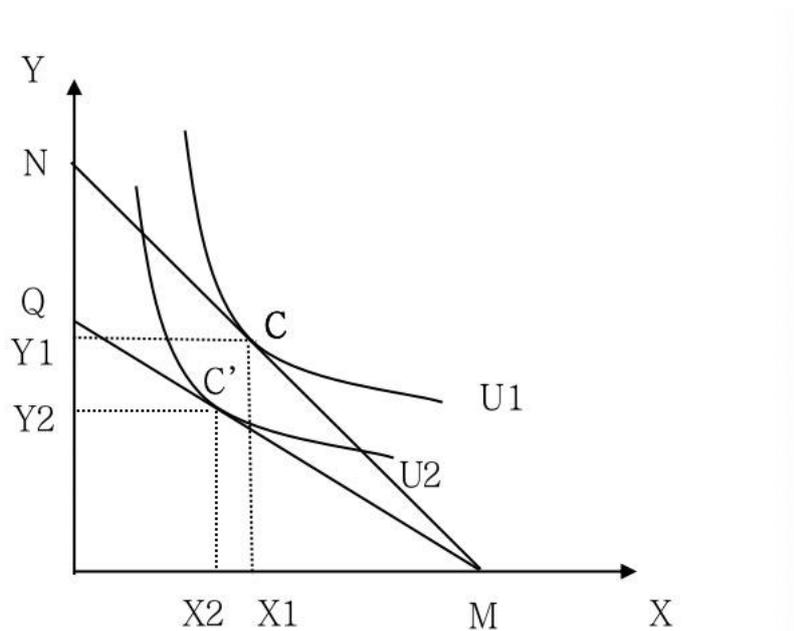


图 2.4 消费税对消费结构影响机制

如图 2.4 所示，假设理性消费者的收入水平为 I ，其仅消费 X 与 Y 两种商品，价格分别为 P_x 、 P_y 。在未对商品征税时，其预算约束线为 MN ，与之相切的无差异曲线为 U_1 ，切点为 C (x_1, y_1)，该点表明在初始价格、收入水平下，该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1 单位的商品 X ， y_1 单位的商品 Y ，效用水平为 U_1 。

若仅对 Y 商品征收消费税，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相同的收入水平所能买到的 Y 商品数量减少了，预算约束线由 MN 沿着 M 点旋转为 MQ 。在征税状态下， MQ 与新的无差异曲线 U_2 相切于 C' (x_2, y_2)，该点表明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2 单位的商品 X ， y_2 单位的商品 Y ，效用水平为 U_2 。

可以发现对 Y 商品开征消费税会导致该商品数量的变动幅度大于 X 商品，此时消费税的替代效应更加明显。

2.4.1.3 关税对消费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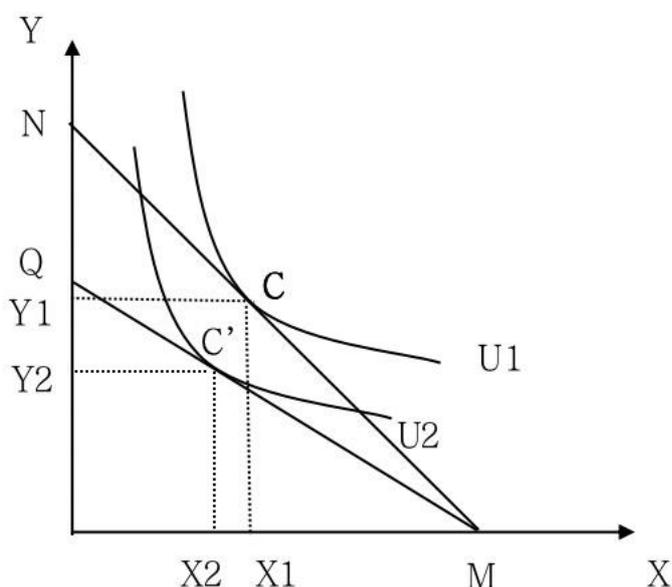


图 2.5 关税对消费结构影响机制

如图 2.4 所示，假设理性消费者的收入水平为 I ，其仅消费 X 与 Y 两种商品，价格分别为 P_x 、 P_y 。在未对商品征税时，其预算约束线为 MN ，与之相切的无差异曲线为 U_1 ，切点为 $C(x_1, y_1)$ ，该点表明在初始价格、收入水平下，该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1 单位的商品 X ， y_1 单位的商品 Y ，效用水平为 U_1 。

若仅对 Y 商品征收关税，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相同的收入水平所能买到的 Y 商品数量减少了，预算约束线由 MN 沿着 M 点旋转为 MQ 。在征税状态下， MQ 与新的无差异曲线 U_2 相切于 $C'(x_2, y_2)$ ，该点表明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2 单位的商品 X ， y_2 单位的商品 Y ，效用水平为 U_2 。

可以发现对 Y 商品开征关税会导致该商品数量的变动幅度大于 X 商品，此时关税的替代效应更加明显。

2.4.2 所得税对消费结构的影响

由于所得税是直接税，直接面向纳税主体征收，不存在税负转嫁，因此只会

导致居民的实际购买力下降，即只会出现收入效应，不存在替代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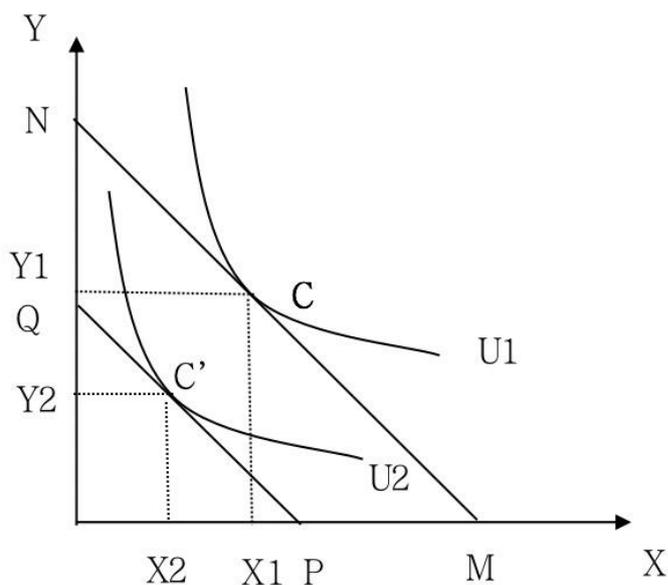


图 2.6 个人所得税对消费结构影响机制

如图 2.5 所示，假设理性消费者的收入水平为 I ，其仅消费 X 与 Y 两种商品，价格分别为 P_x 、 P_y 。在未对商品征税时，其预算约束线为 MN ，与之相切的无差异曲线为 U_1 ，切点为 $C(x_1, y_1)$ ，该点表明在初始收入水平下，该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1 单位的商品 X ， y_1 单位的商品 Y 。

若直接对消费者征收个人所得税，此时两种商品的相对价格不发生变化，但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下降，预算约束线由 MN 下移至 PQ 。此时 PQ 与新的无差异曲线 U_2 相切于 $C'(x_2, y_2)$ ，该点表明消费者的最优消费组合为 x_2 单位的商品 X ， y_2 单位的商品 Y 。

可以发现，商品 X 与商品 Y 的变动幅度是一致的，表明开征个人所得税一定程度下减少两种商品的消费量，但二者变动幅度是相同的。

3 我国税制结构和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现状

3.1 我国税制结构现状分析

本节将 2000-2019 年我国税制结构情况用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具体来看,表 3.1 以表格的形式对税制结构的两大分类三个角度的近年数据进行展示。图 3.1 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现了 2000-2019 年我国税种结构情况,图 3.2 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现了 2000-2019 年按课税对象性质不同所划分的我国税系结构情况,图 3.3 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现了 2000-2019 年按税负转嫁与否所划分的我国税系结构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出我国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流转税、直接税的总体现状。

表 3.1 2000—2019 年我国税制结构情况 (单位%)

税制结构										
两类	税种结构					税系结构				
三个角度	基于课税对象数量单一的角度进行划分					基于课税对象性质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				基于税负能否转嫁的角度进行划分
时间	增值税占比	营业税占比	消费税占比	个人所得税占比	企业所得税占比	流转税占比	所得税占比	财产税占比	行为税占比	直接税/间接税
2000	36.189	14.853	6.822	5.243	7.945	63.834	13.188	1.042	8.232	24.473
2001	35.011	13.493	6.078	6.504	17.194	60.068	23.698	1.027	5.335	45.094
2002	35.032	13.894	5.933	6.871	17.485	58.853	24.351	1.356	4.972	54.159
2003	36.151	14.210	5.906	7.084	14.585	60.878	21.669	1.789	5.286	49.784
2004	37.317	14.823	6.215	7.188	16.376	62.673	23.564	2.235	5.544	51.669
2005	37.501	14.707	5.677	7.279	18.569	61.594	25.848	2.554	5.284	55.931

续表 3.1 2000—2019 年我国税制结构情况 (单位%)

2006	36.733	14.736	5.418	7.056	20.226	60.168	27.276	2.493	5.167	58.777
2007	33.913	14.428	4.837	6.983	19.243	56.314	26.226	4.055	10.704	57.104
2008	33.195	14.065	4.736	6.865	20.614	55.256	27.475	3.932	8.294	61.393
2009	31.053	15.144	7.999	6.635	19.383	56.688	26.018	4.579	8.335	58.358
2010	28.812	15.241	8.293	6.607	17.543	55.132	24.153	4.918	9.407	58.008
2011	27.042	15.243	7.729	6.746	18.687	52.867	25.433	4.647	10.034	62.423
2012	26.254	15.651	7.827	5.785	19.535	52.488	25.324	4.611	10.615	61.214
2013	26.065	15.591	7.447	5.909	20.294	51.483	26.199	5.337	11.185	64.374
2014	25.891	14.921	7.474	6.194	20.677	50.667	26.867	5.365	11.784	65.824
2015	24.903	15.464	8.439	6.898	21.721	50.854	28.619	5.253	12.848	66.516
2016	31.234	8.823	7.838	7.739	22.132	49.887	29.871	5.526	11.628	71.211
2017	39.051	0	7.083	8.289	22.247	48.213	5.741	11.368	75.774	75.774
2018	39.341	0	6.798	8.869	22.585	47.964	6.042	11.158	78.335	78.335
2019	39.463	0	7.952	6.575	23.615	47.366	6.381	11.795	73.965	73.965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税务年鉴》整理而得

3.1.1 我国税种结构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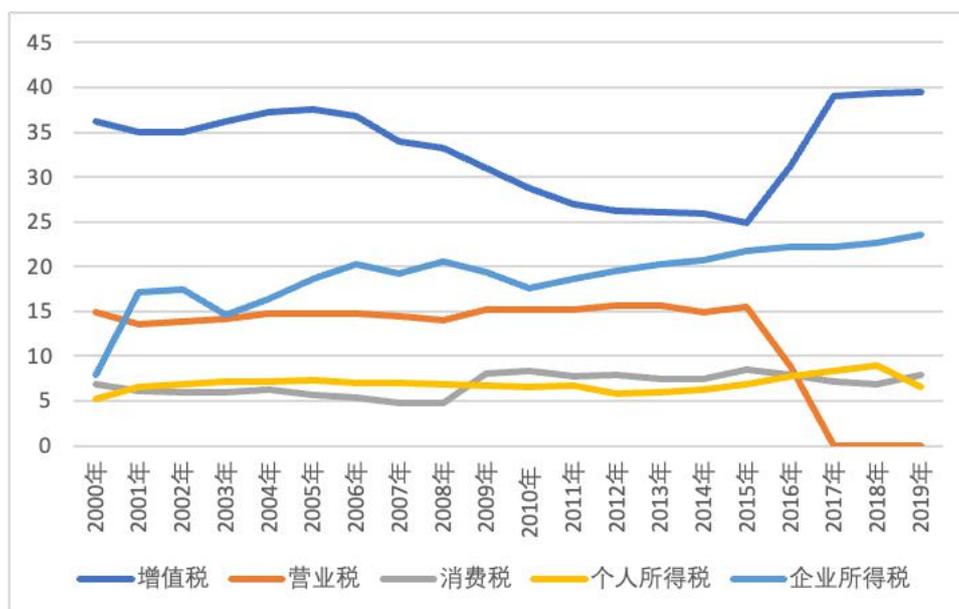


图 3.1 2000-2019 年我国税种结构情况 (单位: %)

文章研究的税种结构包含五个主要税种。由图 3.1 可知, 增值税在 2000 年占比为 36.189%, 随后三年处于平稳状态, 于 2004 年达到局部极值 37.317%, 接着一直处于下滑状态直至 2015 年, 达到最低值为 24.903%, 之后急剧增加至 2017 年的 39.051%, 之后较小幅度的增长。营业税在 2000 年占比为 14.853%, 在之后两年些许下降但幅度不大, 随即上升并始终在一定范围内来回起伏, 在 2016 年突然下降至 8.823%, 之后便减至为 0, 不再变动。消费税在 2000 年占比为 6.822%, 至 2008 年总体一直处于下降状态, 随后开始增长, 始终在一定范围内来回波动, 至 2015 年取得最大值 8.439%。随后处于下降趋势, 但在 2019 年又呈现增加, 此时占比为 7.952%。个人所得税在 2000 年的占比为 5.243%, 随后至 2005 年一直处于增长阶段, 并于 2005 年达到局部极值为 7.279%, 接着呈不断下降的趋势, 于 2012 年达到最低值为 5.785%, 此后呈现增长趋势到 2018 年达到最大值为 8.869%, 但 2019 年又下降为 6.575%。企业所得税在 2000 年的占比为 7.945%, 随后上升并呈现较为频繁的起伏变动, 直至 2010 年起稳定呈现上升趋势, 至 2019 年达到最大值为 23.61%。

总的来说, 增值税占比始终是 5 个税种中最大的, 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营业税占比总体平稳, 但 2015 年猛然下降并随后占比为 0。消费税占比总体平稳, 常在 7%-8% 内起伏。个人所得税占比大致平稳, 在 7% 的水平波动。企业所得税占比变动相比其他 4 个税种要更加频繁, 自 2001 年起占比就超过营业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三个税种, 在 2010 年后非常稳定地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基于上述分析, 可以将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的总体现状归纳如下:

3.1.1.1 增值税比重居高不下, 累退性作用明显

我国增值税占比一直处于各税种的首位, 虽经历一段时间的下降, 但近年来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在 2019 年占比为 39.46%, 而当年的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比重之和也不及它。因此可以说增值税一家独大, 占据重要位置, 而增值税居高不下也有其负面影响。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大, 涵盖生活各个方面, 与居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 其自身具有的税负转嫁特征及累退性特点不利于中低收入群体, 对税收中性的功能产生弱化, 会影响居民的消费选择, 难以激发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活力, 对社会消费结构的优化产生一定程度的抑制作用。

3.1.1.2 消费税占比较低, 课税范围较窄

消费税占比在我国始终处于 5%-8%范围内起伏, 变化幅度很小, 变动较为频繁, 但地位远低于增值税。消费税有固定且较为有限的税目, 自身具备特定调节功能, 对收入分配公平化调节作用有限, 从而对居民消费的总体调节功能不强。此外消费税和增值税一样存在税负转嫁的特征, 一定程度上会弱化居民的实际购买力, 这种累退性也使得消费税难以充分释放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潜力, 不利于整个社会消费结构的升级。

3.1.1.3 个人所得税比重偏低, 收入分配调节有限

个人所得税占比在我国跟消费税一样偏低, 相对平稳在 7%的水平上下波动。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 对征收方式及费用扣除等细节做了填充与优化。将分类征收与综合征收有机结合起来, 部分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 更好地将纳税人的纳税能力与其承担税负相匹配, 扩大了较低档税率之间的级距, 强化了其在收入再分配方面的重要作用。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效应与收入效应会对全社会的平均消费倾向产生促进作用, 有利于消费总量的增加、消费结构的升级。但当前占比较低, 在消费方面的调节作用还是不充分, 有待进一步释放调节功能。

3.1.2 我国税系结构现状分析

3.1.2.1 按课税对象性质不同划分的税系结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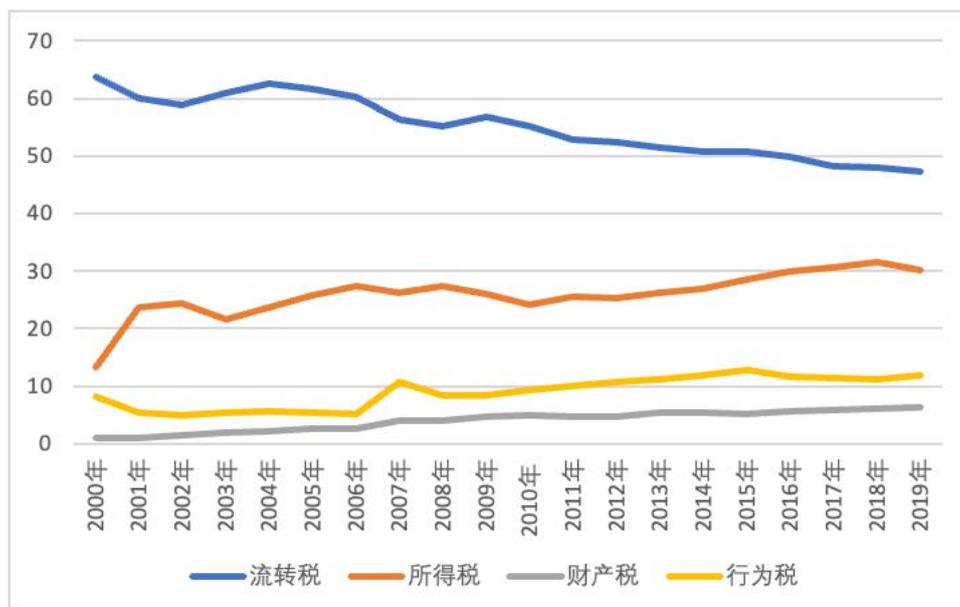


图 3.2 2000-2019 年按课税对象性质不同所划分的我国税系结构情况 (单位: %)

文章研究的税系结构包含四大类。由图 3.2 可知，流转税在 2000 年占比为 63.834%，在随后两年呈现下降趋势，在 2002 年达到局部极小值为 58.853%，之后又短暂的上升至 2004 年为 62.673%，接着便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于 2019 年达到 47.366%。所得税在 2000 年占比为 13.188%，首先呈现短暂增长至 2002 年的 24.351%，在 2003 年又达到局部极小值 21.669%，随后一直上升至 2006 年，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变动幅度较小，之后下降至 2010 年，此时为局部极小值为 24.15%，接着便呈稳定的上升趋势，于 2018 年达到最大值 31.454%，但 2019 年又下降为 30.185%。财产税在 2000 年占比为 1.042%，之后总体上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至 2019 年为 6.381%，此时将近 2000 年的 6 倍。行为税在 2000 年的占比为 8.232%，随即就下降并保持平稳状态至 2006 年的 5.167%，之后短暂上升，于 2007 年达到局部极大值为 10.704%，接着短暂下降，便开始平稳上升至 2015 年的最大值 12.848%，接着在 11.5%左右浮动。

总的来说，流转税占比始终处于首位，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所得税占比变动幅度较为频繁，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数值也始终高于财产税、行为税。财产税占比 2019 年的数值是 2000 年的 6 倍，是变动幅度最大的税类，整体同样呈现上升趋势，但始终低于行为税占比。行为税占比变动幅度也相对频繁，之后主要围绕着 11%-12%区间波动。

流转税总体现状是占比较高，制约消费结构升级。具体来看，我国流转税占比近年来虽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但在 2019 年仍为 47.366%，几乎占据半壁江山，这表明流转税占比还是比较高。流转税性质特殊，与商品价格联系紧密，存在税负转嫁的情况，会通过调整商品价格从而影响到居民收入水平，对实际购买力产生弱化，对消费水平及消费总量产生抑制作用。此外，流转税也具有累退性，会导致中低收入者承担更多的税收负担，使不同阶层的收入差距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由于消费结构升级的重点在于中低收入阶层，故这种累退性对培育壮大更多的潜在消费群体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

3.1.2.1 按税负转嫁与否划分的税系结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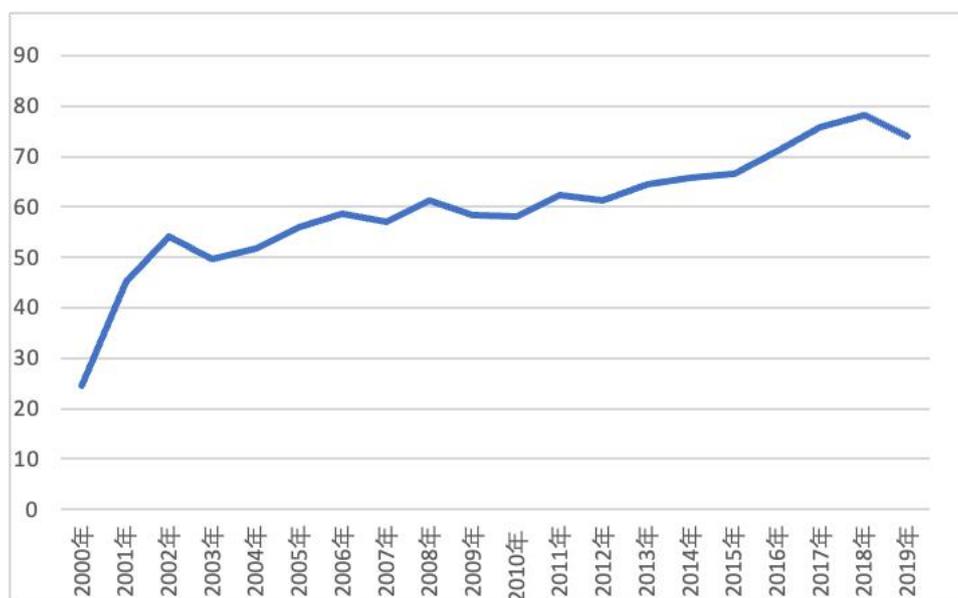


图 3.3 2000-2019 年按税负转嫁与否所划分的我国税系结构情况 (单位: %)

文章研究的税系结构就是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值。由图 3.3 可知, 2000 年该比值为 24.473%, 在接下来的两年中不断上升, 于 2002 年达到局部极大值为 54.159%。随后下降, 并于 2003 至 2006 年间稳定增长, 在 2007 至 2012 年期间, 围绕 60%的水平上下浮动。从 2012 年以后, 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并于 2018 年达到最大值为 78.335%, 随后在 2019 年又下降至 73.965%。2019 年该比重是 2000 年的 3 倍, 表明直接税占间接税的比重变动幅度还是很大。总的来说, 该比值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直接税总体现状是比重过低, 不利于释放消费潜力。具体来看, 直接税在我国的比重虽一直不断上升, 但与间接税的比重相比仍然差距较大, 在 2000 年, 直接税仅占间接税的 24.473%, 在 2019 年这一数值为 73.965%, 表明直接税还不及间接税的八成。直接税占比低会对消费总量及消费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这是因为间接税存在税负转嫁的现象, 最终由消费者承担, 整体上降低了居民的消费能力。此外其具有的累退性, 会对收入分配调节产生“逆向”作用。间接税负担在中低收入阶层中的累退程度是高于高收入阶层, 会加剧不同阶层之间的收入不平等, 不利于中低收入阶层实现更高质量消费, 对消费结构升级带来不利影响。而提高直接税比重, 将会缩小不同阶层间的收入差距, 尽可能地使整个社会的边际消费倾向不断提高, 从而更好释放消费潜力与活力, 实现高质量消费, 助力消

费结构升级。因此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越大,越能发挥直接税对消费结构的促进作用,减少间接税对消费结构的抑制作用,故二者比重越大越能助力消费结构升级。

3.2 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现状分析

本节将 2000-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情况用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具体来看,表 3.2 以表格的形式对消费的八大类支出、衡量消费结构的指标——发展型与享受型消费支出占比的近年数据进行展示。图 3.4 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现了 2000-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消费八大类支出的变动趋势情况,图 3.5 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现了 2000-2019 年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变动趋势。图 3.6 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现了 2000-2019 年城镇居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支出占比变动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

表 3.2 2000—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情况 (单位%)

	食品 占比	衣着 占比	居住 占比	生活 用品 占比	交通 通信 占比	教育 文化 娱乐 占比	医疗 保健 占比	其他 占比	发展型与享受 型消费占比
2000	38.592	9.668	13.527	7.403	8.236	12.953	6.386	3.242	51.741
2001	36.998	9.628	13.012	8.151	8.263	12.526	6.525	4.898	53.375
2002	36.393	9.263	13.828	6.323	9.837	14.239	7.193	2.923	54.343
2003	35.494	9.112	15.145	6.135	10.357	13.516	7.350	2.901	55.399
2004	35.833	8.804	15.204	5.507	10.891	13.463	7.417	2.884	55.363
2005	34.543	9.137	16.018	5.437	11.505	12.807	7.625	2.938	56.323
2006	33.307	9.242	17.264	5.491	11.931	12.677	7.174	2.915	57.452
2007	33.572	9.194	17.281	5.747	12.181	12.103	7.052	2.874	57.238
2008	34.497	8.957	18.881	5.806	11.125	10.837	7.007	2.894	56.546
2009	32.943	8.912	19.576	6.013	11.973	10.664	6.993	2.931	58.147
2010	31.848	8.986	20.373	6.273	12.683	10.614	6.475	2.749	59.167
2011	32.296	9.169	20.228	6.275	12.146	10.685	6.423	2.784	58.536
2012	31.989	8.973	20.525	6.203	12.504	10.581	6.425	2.834	59.038
2013	30.135	8.406	23.265	6.107	12.539	10.754	6.145	2.651	61.461

续表 3.2 2000—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情况 (单位%)

2014	30.048	8.148	22.486	6.175	13.206	10.727	6.543	2.669	61.803
2015	29.731	7.952	22.092	6.105	13.533	11.145	6.814	2.702	62.318
2016	29.298	7.535	22.158	6.183	13.752	11.433	7.067	2.578	63.168
2017	28.639	7.191	22.763	6.238	13.589	11.646	7.269	2.667	64.169
2018	27.724	6.924	23.955	6.239	13.301	11.394	7.836	2.631	65.352
2019	27.556	6.528	24.165	6.019	13.081	11.859	8.135	2.662	65.916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而得

3.2.1 我国城镇居民消费八大类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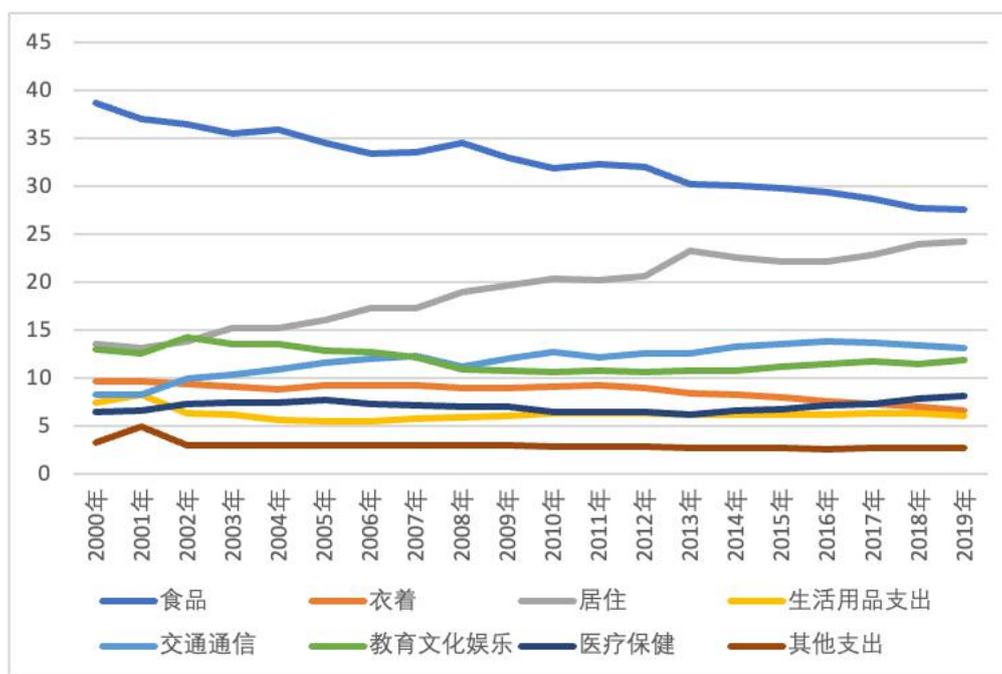


图 3.4 2000-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情况 (单位: %)

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可以分为八类。由图 3.4 可知, 食品支出占比在 2000 年为 38.592%, 总体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 2019 年占比为 27.556%, 与 2000 年相差 11%。衣着支出占比在 2000 年为 9.668%, 至 2010 年一直处于不断下降的状态, 但在 2011 年达到局部极大值为 9.169%, 随后又继续呈现下降的趋势, 直到

2019年为6.528%。居住支出占比在2000年为13.527%，从总的趋势来看，是呈不断上升的状态，但变化幅度较为频繁，在2019年为24.16%，很接近同年的食品支出占比。生活用品支出占比在2000年为7.4%，于2001年达到最大值8.151%，随后至2005年一直呈现下降状态，但2005至2012年又呈现上升趋势，于2012年达到局部极大值6.203%，随后短暂下降又上升，在6.13%-6.24%范围内波动，但在2019年又下降为6.019%。交通通信支出占比在2000年为8.236%，在以后的时间内呈稳定增长的状态，直至2007年达到局部极大值12.181%，随后短暂下降，又在2016年之前总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但2017年之后便开始下降，在2019年为13.081%，但比起2000年来看，增加了4.8%。

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在2000年为12.95%，在2002年达到局部极大值14.239%，随后至2010年期间一直呈现下降的态势。但在2010至2017年中，总体呈现上升的状态，在2018年降至局部极小值，但2019年很快又回升至11.859%，与2000年相比下降1.1%。在2005年之前，医疗保健支出占比一直呈现稳定的上升态势，于2005年达到局部极大值7.625%。之后一直到2013年处于下降状态，2013年达到最小值为6.145%，接着就反降为升，至2019年为8.135%，与2000年相比增加1.7%。其他支出占比在2000年为3.242%，在2001年达到最大值4.898%，之后就一定范围内小幅度浮动，在2019年为2.662%，相比2000年下降0.6%。

总的来说，食品支出占比是八项支出中最大的，但一直呈现下降趋势。衣着支出占比、其他支出占比总体是呈现不断下降的状态；居住支出占比是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其与食品支出占比的差距越来越小；交通通信支出占比、居住支出占比都是总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生活用品支出占比、医疗保健支出占比总体在一定的范围内小幅度波动，较为平稳，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波动频繁，但总体是最近呈现上升趋势。

3.2.2 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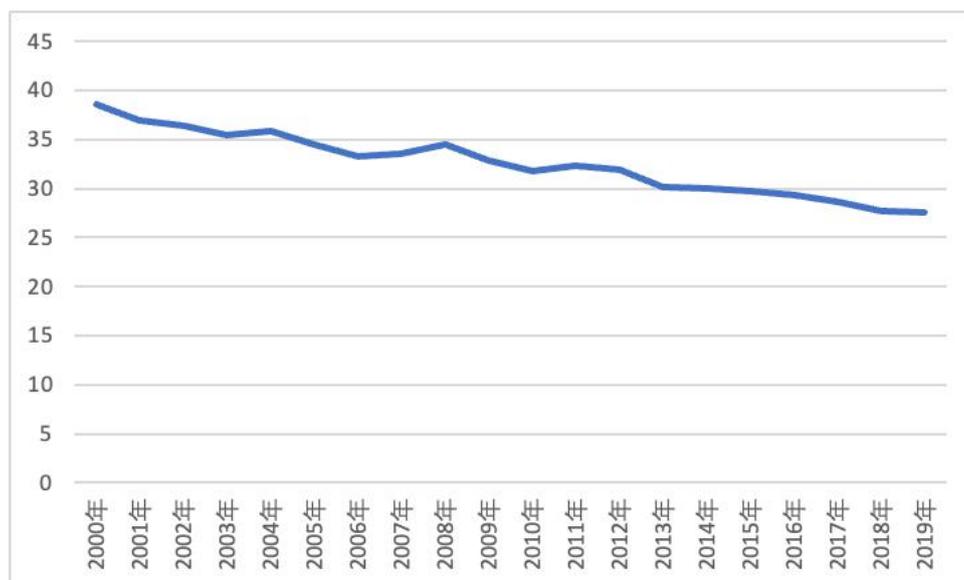


图 3.5 2000-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情况 (单位: %)

学术界普遍采用恩格尔系数作为直观衡量消费结构的指标,将其定义为食品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该比重越大,越显示出消费注重生存型、消费种类单一化、消费结构低级化。由图 3.5 可以发现,在 2000 年全国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0.3859,到 2019 年为 0.2756,走势图显示该系数在不断下降,从侧面显示消费逐渐不局限于生存型,开始转向发展型与享受型,消费种类也不断丰富,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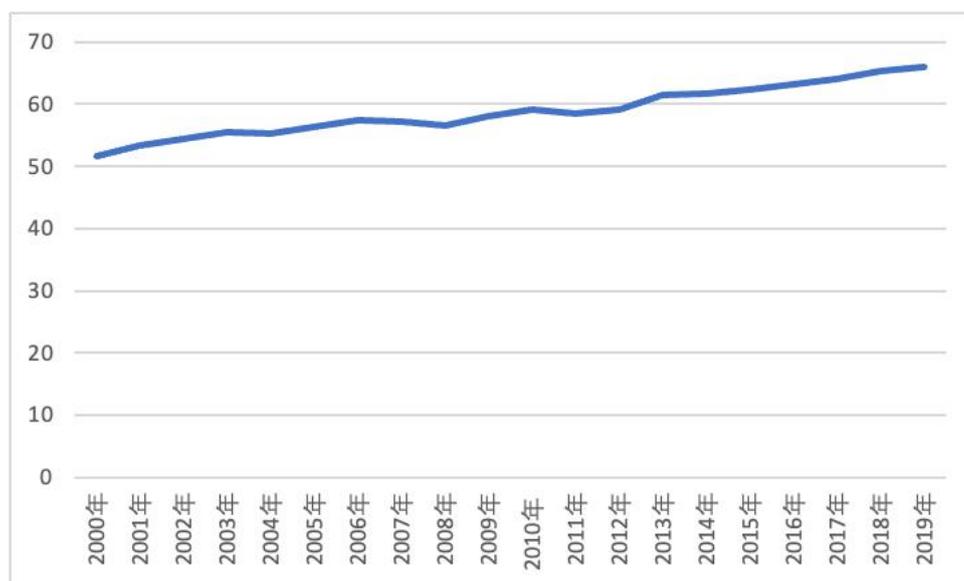


图 3.6 2000-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支出占比情况 (单位: %)

除了恩格尔系数外,文章采用全国城镇居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比重来进行更深刻衡量。由图 3.6 可知,该比重在 2000 年为 51.741%,总体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并在 2019 年达到 65.916%,相比 2000 年,提高了 14.2%。该占比越大,侧面反映出城镇居民用于维持基本生存的消费支出越少,体现出消费种类的多元化与消费质量的高端化,表明城镇居民的消费结构在不断得到优化。

4 我国税制结构影响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实证分析

本章运用实证的方法,对税制结构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关系展开研究。依次介绍了变量选取、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模型构建、单位根检验、协整检验、Hausman 检验、实证结果的相关情况。通过实证得出税制结构两大分类三种情况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效果,为政策建议提供参考。

4.1 变量选取

表 4.1 模型变量选取

变量	衡量指标		符号	计算
被解释变量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		Y	发展与享受型消费支出/消费总支出*100
解释变量	税种结构		$X1$	增值税收入/税收总收入*100
			$X2$	消费税收入/税收总收入*100
			$X3$	个人所得税收入/税收总收入*100
			$X4$	企业所得税收入/税收总收入*100
	税系结构	按课税对象性质划分	$X5$	流转税收入/税收总收入*100
			$X6$	所得税收入/税收总收入*100
		按税负能否转嫁划分	$X7$	直接税收入/间接税收入*100
控制变量	人均收入水平		$shouru$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当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00
	税收负担水平		$shuifu$	当地税收收入总和/当地国内生产总值*100
	社会保障水平		$shebao$	当地财政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所属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100
	医疗卫生水平		$yiliao$	当地财政医疗卫生支出/所属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100

4.1.1 被解释变量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文章选用城镇居民发展与享受型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来衡量该指标。消费支出可以分为生存型消费支出、发展与享受型消费支出。其中前者包含食品、衣着，后者包含其余六种。该比重越大，则反映出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与消费档次越高，消费结构处于优化升级的状态。

4.1.2 控制变量

人均收入水平。文章选用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当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来衡量该指标。收入是影响消费水平及结构的重要因素，理论上人均收入水平越高，居民的消费意愿就越强，对生活质量也就愈发重视，从而其消费水平、消费质量也越高，一定程度上也会促进消费结构的优化。

税收负担水平。文章选用当地税收收入总和与当地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来衡量地区的宏观税负。税收负担水平高意味着地区居民可支配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消费意愿及水平，不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

医疗卫生水平。文章选用当地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占所属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来衡量该指标。医疗卫生是影响居民消费预期的重要因素，医疗卫生设施越完善，医疗投入水平越高，以后看病就医的服务质量就会相对越高，居民对未来健康发展的需求就更加明晰，一些担忧也会有所缓解，有利于现期消费，对促进消费结构优化有积极作用。

社会保障水平。文章选用当地财政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占所属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来衡量该指标。侧面反映政府对民生保障的重视程度，当重视程度越高，该占比就越高，居民对未来生活就有更为明确的预期，后顾之忧就相应减少，会更倾向于现期消费，从而有利于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结构的优化。

4.1.3 解释变量

税制结构为文章的解释变量。上文将税制结构分为税种结构与税系结构两大类共三个角度。

文章选用地区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这四个具体税种的收入占地区总税收的比重来衡量税种结构。考虑到“营改增”的变化，选用的增值税为广义的增值税，即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选用这四个指标主要是它们之

和至少占总税收的 71%，最高占 94%，此外，也是现实生活中居民接触相对广泛的税种。

文章选用地区流转税收入占地区总税收的比重、地区所得税收入占地区总税收的比重来衡量税系结构，这是基于课税对象性质不同的角度来划分的。其中流转税涵盖消费税、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选用这两个指标主要是流转税与所得税是两个最为重要的税系，影响广泛。

文章选用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值来衡量税系结构，这是基于税负能否转嫁的角度来划分的，按照表 2.2 的分类进行测算。

4.2 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

文章选取了 2009—2019 年 31 个省市的数据（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各地区的税收数据来自于历年的《中国税务年鉴》。考虑到《中国税务年鉴》将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五个计划单列市单独列出，故笔者将其归入所属的省份，以保证数据完整性。其他数据来自于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与各地历年经济年鉴。部分数据是笔者在原始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汇总运算得到的。

表 4.2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Variable	Obs	Mean (%)	Std. Dev	Min (%)	Max (%)
<i>Y</i>	341	58.23284	6.88767	37.30031	75.50005
<i>X1</i>	341	48.39346	6.76698	28.51872	63.90399
<i>X2</i>	341	9.66348	5.61367	0.77502	27.11929
<i>X3</i>	341	5.87576	2.89225	2.64847	39.30972
<i>X4</i>	341	18.01496	6.56511	8.15713	52.96287
<i>X5</i>	341	58.05534	7.61602	30.34012	75.60421
<i>X6</i>	341	23.77012	7.90112	12.60042	61.14011
<i>X7</i>	341	57.15993	26.22642	22.61294	195.78121
<i>shouru</i>	341	63.87109	13.62215	39.51453	99.97921
<i>shuifu</i>	341	18.21689	9.10361	7.62023	52.03211
<i>shebao</i>	341	3.60586	2.23233	0.67041	17.77202
<i>yiliao</i>	341	2.01121	1.08602	0.57499	7.24761

从表 4.2 中描述结果可以发现:

(1) 被解释变量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指标最大值是最小值的两倍, 表明我国不同地区城镇消费水平及质量是存在较大差异的。(2) 在税种结构中, 增值税占比均值为 48.4%, 彰显出其在税收中的重要地位; 部分地区的消费税占比仅为 0.77%, 与均值 9.6% 相差很大; 个人所得税占比的均值为 5.87%, 远小于企业所得税的占比均值 18%。(3) 在按课税对象性质不同所划分的税系结构中, 流转税占比最大值为 75%, 最小值为 30%, 前者是后者的 2.5 倍; 所得税的差异更大, 相差 5 倍。

(4) 在按税负能否转嫁所划分的税系结构中, 该比值最大的为 195.8%, 这是北京地区的情况, 而全国均值为 57%, 表明北京的税系结构是全面领先的。(5) 控制变量人均收入水平的最大值是 99.97%, 这是云南地区 2009 年的数值, 最小值为 39.5%, 均值为 63.8%, 表明总的来说各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六成。(6) 控制变量税收负担水平均值为 18%, 控制变量社会保障水平最低值为 0.67%, 最大值为 17.77%, 体现不同地区政府对社会保障的重视程度是有很大差别的。(7) 控制变量医疗卫生水平与社会保障水平情况相似, 最低值不到均值的 1/4。

4.3 模型构建

文章以全国 31 个省市 2009—2019 年的面板数据为样本进行实证分析。这是由于面板数据具有如下优点: (1) 以时间视角对横截面数据进行审视, 兼具时间序列模型与横截面模型的优点。(2) 样本容量大, 信息更为丰富, 对估计结果的精确度提升有很大帮助。(3) 增加自由度, 缓解并克服遗漏变量的问题。

基于现有理论基础与相关研究, 结合实际情况, 本文设定的模型形式如下:

$$Y_{it} = \alpha + \beta X_{it} + \gamma Z_{it} + \varepsilon_{it}$$

其中 i 代表相关省份 ($i=1, 2, \dots, 31$), t 代表具体年份 ($t=2009, 2010, \dots, 2019$), Y_{it} 表示的是第 i 个省份在第 t 年中的城镇居民消费结构, X_{it} 表示的是税制结构, 包含税种结构、税系结构两大分类三种情况, Z_{it} 代表的是控制变量, 含人均收入水平、税收负担水平、社会保障水平、医疗卫生水平, α 代表常数项, ε_{it} 代表误差项。

为了消除潜在的异方差影响, 增加估计的可信度, 在参考周克清 (2012) 的

研究方法上,对所有变量的数值均进行对数化处理。

则设定的模型形式进一步完善为:

$$\ln Y_{it} = \alpha + \beta \ln X_{it} + \gamma \ln Z_{it} + \varepsilon_{it}$$

4.4 单位根检验

文章选取的面板数据时间跨度是 2009——2019 共 11 年,地区跨度是全国 31 个省市,即 $T=11 < N=31$,属于短面板数据,因此在单位根检验时选择 HT 检验方法。检验结果如下表:

表 4.3 变量的 HT 检验结果

变量	HT 检验	statistic	Z	P-value
$\ln Y$	rho	0.1336	-4.8215	0.0000
$d \ln x_1$	rho	0.0704	-4.7490	0.0000
$d \ln x_2$	rho	-0.1580	-8.3082	0.0000
$\ln x_3$	rho	0.5713	-3.9217	0.0000
$\ln x_4$	rho	0.5055	-5.3657	0.0000
$d \ln x_5$	rho	0.1093	-4.1414	0.0000
$\ln x_6$	rho	0.0803	-5.7095	0.0000
$\ln x_7$	rho	0.5038	-5.4024	0.0000
$\ln shuifu$	rho	0.1809	-11.0369	0.0000
$d \ln shouru$	rho	0.2272	-10.1012	0.0000
$d \ln yiliao$	rho	0.0459	-5.1305	0.0000
$\ln shebao$	rho	0.1614	-4.3597	0.0000

从表 4.2 可知,各变量的 HT 检验结果的 p-value 均为 0.0000,显然小于 0.01。其中 $\ln Y$ 、 $\ln x_3$ 、 $\ln x_4$ 、 $\ln x_6$ 、 $\ln x_7$ 、 $\ln shuifu$ 、 $\ln shebao$ 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拒绝原假设,即拒绝随机变量是一个单位根过程,认可其是平稳的。而 $\ln x_1$ 、 $\ln x_2$ 、 $\ln x_5$ 、 $\ln shouru$ 、 $\ln yiliao$ 通过一阶差分后,同样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拒绝原假设,认可其是平稳的。

4.5 协整检验

文章采用 Kao 检验方法，分别对表 4.5 中的 7 个模型的变量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如下：

表 4.4 协整检验结果

	(1)	(2)	(3)	(4)	(5)	(6)	(7)
统计量	ADF	ADF	ADF	ADF	ADF	ADF	ADF
统计值	-2.8607	2.0722	-2.5402	-2.0627	-2.6198	-2.0839	-2.6692
p 值	0.0021	0.0191	0.0055	0.0196	0.0044	0.0186	0.0038

从表 4.3 可知，以上 7 个模型的协整检验均拒绝了原假设——不存在协整关系，认为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与其他各变量存在协整关系。

4.6 Hausman 检验

文章采用 Hausman 检验方法，分别对表 4.5 中的 7 个模型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如下：

表 4.5 Hausman 检验结果

	(1)	(2)	(3)	(4)	(5)	(6)	(7)
chi2	45.46	248.92	199.83	77.84	45.79	143.63	114.52
p 值为 0.000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模型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从表 4.4 可知，根据 Hausman 的检验结果，7 个模型的 p 值均为 0.0000，拒绝原假设，认为各模型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均采用固定效应模型。

4.7 实证结果

实证结果如表 4.6 所示。模型 1、模型 2、模型 3、模型 4 是研究税种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关系；模型 5、模型 6 是研究按课税对象性质不同所划分的税系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关系；模型 7 是研究按税负能否转嫁所

划分的税系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关系，下面分别进行说明。

表 4.6 模型实证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7)
<i>C</i>	6.078474*** (0.3469994)	5.027287*** (0.2772587)	4.631295 *** (0.3084961)	4.987101 *** (0.2814894)	6.251167*** (0.3588965)	4.680224 *** (0.3063882)	4.084523*** (0.2860694)
<i>shouru</i>	0.188226*** (0.0584268)	0.217563*** (0.0600319)	0.2123613*** (0.0601895)	0.2521156*** (0.0592209)	0.1713373*** (0.0587498)	0.2247294*** (0.0595758)	0.1475555*** (0.0562649)
<i>shebao</i>	0.1249268*** (0.0305432)	0.160105*** (0.0306632)	0.1532449*** (0.0306397)	0.1543556 *** (0.0313872)	0.1303564 *** (0.0301233)	0.147777 *** (0.0309105)	0.1298414*** (0.02875)
<i>shuifu</i>	-0.1230569*** (0.0347471)	-0.1180795*** (0.0359266)	-0.1295236*** (0.0366697)	-0.1018164*** (0.0359651)	-0.1361086*** (0.034913)	-0.1153564*** (0.0358143)	-0.1411664*** (0.0333915)
<i>yiliao</i>	0.2401933*** (0.0358304)	0.3504497*** (0.028751)	0.3335189*** (0.0293501)	0.3503815*** (0.0290431)	0.2397237*** (0.034953)	0.342696*** (0.0289271)	0.2161661*** (0.0322753)
<i>X1</i>	-0.3043238*** (0.061919)						
<i>X2</i>		-0.059357** (0.023136)					
<i>X3</i>			0.105821*** (0.0386284)				
<i>X4</i>				0.0121656 (0.0202139)			
<i>X5</i>					-0.342843*** (0.0655677)		
<i>X6</i>						0.0844756** (0.0339075)	
<i>X7</i>							0.1779766*** (0.0239824)
<i>N</i>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i>R²</i>	0.8120	0.7902	0.7914	0.8818	0.8158	0.8897	0.7454

注：括号中的数字为 t 值；*、**、***分别表示 10%、5%、1%的显著性水平。

模型 1、模型 2、模型 3、模型 4 是研究税种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关系；模型 5、模型 6 是研究按课税对象性质不同所划分的税系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关系；模型 7 是研究按税负能否转嫁所划分的税系结构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关系，下面分别进行说明。

模型 1 主要考察了增值税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从实证结果来看，增

增值税的系数为-0.3043, 其 p 值小于 0.01, 表明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也就是说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增值税每提高 1 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就会下降 0.3043 个百分点, 这显示增值税占比增加是不利于消费结构的提升的。究其原因,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极为广泛, 涉及居民生活衣食住行各个领域, 对居民生活联系极为密切。但增值税属于间接税, 具有税负转嫁的特征, 会影响居民实际购买力, 降低消费意愿, 此外, 其具有的累退性特点也难以充分释放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潜力, 使原本可迅速实现消费结构优化的群体缺乏能力, 是不利于整个社会消费结构的升级。

模型 2 主要考察了消费税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从实证结果来看, 消费税的系数为-0.0593, 其 p 值大于 0.01 但小于 0.05, 表明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也就是说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消费税每提高 1 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就会下降 0.0593 个百分点, 这表明消费税占比增加是不利于消费结构的提升。究其原因, 消费税是对特定税目进行征税的。其中贵重首饰、高档手表、游艇摩托车、小汽车等税目是可以归类于发展与享受型消费支出的, 因此对这些物品进行课税, 会影响到居民的购买预期, 降低购买意愿。除此之外, 消费税也属于间接税, 存在税负转嫁的特征, 一定程度上降低居民的实际购买力, 累退性这一特征也使得消费税同增值税一样难以充分释放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潜力, 不利于整个社会消费结构的升级。

模型 3 主要考察了个人所得税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从实证结果来看, 个人所得税的系数为 0.1058, 其 p 值小于 0.01, 表明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也就是说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个人所得税每提高 1 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就会上升 0.1058 个百分点, 这显示个人所得税占比增加是有利于消费结构的提升。究其原因, 这是个人所得税的双重效应综合导致的, 个人所得税通过收入效应会降低居民可支配收入, 削弱其实际购买力, 减少高水平消费, 另一方面通过收入分配效应促进高水平消费, 但从实证结果来看, 个人所得税的系数为正, 说明收入分配效应大于收入效应, 有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

模型 4 主要考察了企业所得税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从实证结果来看, 企业所得税的系数为 0.0121, 其 p 值大于 0.1, 未通过在 10%水平下的显著性检验。系数为正, 与理论上企业所得税不利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观点相反。

企业所得税本质来说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的,因为企业所得税会影响到企业员工的薪资与商品的价格,对整体消费者是有不利影响的,会弱化消费能力,不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

模型 5 主要考察了流转税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从实证结果来看,流转税的系数为-0.3428,其 p 值小于 0.01,表明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也就是说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流转税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就会下降 0.3428 个百分点,这显示流转税占比增加是不利于消费结构的提升。究其原因,流转税在税收总收入中的占比很大,由于其性质特殊,与商品价格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存在税负转嫁的情况,会通过调整商品价格的调整来影响到居民收入水平,降低其实际购买力,对消费水平及消费总量产生抑制作用。此外,流转税具有累退性,会导致中低收入者承担更多的税收负担,导致“穷者更穷”,拉大不同阶层的收入差距。又因为消费结构升级的主力军在于中低收入阶层,同等收入在高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之间带来的效果是不同的。因此这种累退性不利于催化培育壮大更多的潜在消费群体,不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

模型 6 主要考察了所得税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从实证结果来看,所得税的系数为 0.0844,其 p 值大于 0.01 但小于 0.05,表明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即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流转税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就会上升 0.0844 个百分点,这说明所得税占比增加是较为微弱地促进消费结构的提升。究其原因,个人所得税的收入效应不如其产生的收入分配效应,使得对消费结构产生的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于是最终提高了整个社会的边际消费倾向,增加了中低收入群体在发展与享受型方面的消费支出,促进了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而企业所得税理论上会降低企业的收入,企业为了综合平衡成本收入,以获取既定的利润收益目标,会采取扣减员工工资、上调产品价格等方式,间接地降低员工与商品购买者的可支配收入,一定程度上弱化这些人的实际购买力,不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但是将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二者放在一起组成所得税进行研究可知,最终所得税系数是正数,说明个人所得税对消费结构的促进作用大于企业所得税对消费结构的抑制作用,尽管最终结果是较为微弱的,但仍是有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

模型 7 主要考察了直接税与间接税比重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从实证

结果来看, 该比重的系数为 0.1779, 其 p 值小于 0.01, 表明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即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直接税与间接税比重每提高 1 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就会上升 0.1779 个百分点, 这显示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增加是有利于消费结构的提升。究其原因, 一方面间接税存在税负转嫁的现象, 最终由消费者承担, 整体上降低了居民的消费能力, 另一方面间接税具有累退性, 会对收入分配调节产生“逆向”作用。间接税负担在中低收入阶层中的累退程度是高于高收入阶层, 会加剧不同阶层收入不平等, 不利于中低收入阶层实现更高质量的消费, 对消费结构升级带来不利影响。而提高直接税比重, 将会缩小不同阶层间的收入差距, 使整个社会的边际消费倾向不断提高, 从而更好释放消费潜力与活力, 实现高质量消费, 助力消费结构升级。因此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越大, 越能发挥直接税对消费结构的促进作用, 减少间接税对消费结构的抑制作用, 故二者比重越大越能助力消费结构升级。

控制变量人均收入水平在 7 个模型中系数均为正, 而且 p 值均小于 0.01, 表明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这表明人均收入水平与消费结构是呈正相关的, 与理论相符合。当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整体有所提高, 其可支配收入水平也得以提升, 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城镇居民的购买力也增强。对于高质量、高档次的商品及服务的购买意愿与能力也增加, 有利于提高发展与享受型消费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控制变量社会保障水平在 7 个模型中系数均为正, 而且 p 值均小于 0.01, 表明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这表明社会保障水平与消费结构是呈正相关的, 与理论相符合。当城镇居民所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整体有所提高, 居民对未来生活就有更为明确的预期, 就有更踏实的安全感, 对未来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与担忧在一定程度上会有所减少。会更倾向于现期消费, 对当下的生活质量更为重视, 从而有利于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结构的优化。

控制变量税收负担水平在 7 个模型中系数均为负, 而且 p 值均小于 0.01, 表明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即税收负担水平与消费结构是呈负相关的, 与理论相符合。当城镇居民所负担的税负水平整体有所提高, 总的来说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会有所减少, 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城镇居民的购买力也下降。对于高质量的商品及服务的购买意愿与能力也受到弱化, 不利于提高发展与

享受型消费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会抑制消费结构升级。

控制变量医疗卫生水平在 7 个模型中系数均为正，而且 p 值均小于 0.01，表明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这表明医疗卫生水平与消费结构是呈正相关的，与理论相符合。当城镇居民所享有的医疗卫生水平整体有所提高，居民对未来看病就医、医疗保健等有了积极的心理预期。会认为未来生活具有安全感与幸福感，后顾之忧一定程度上会得以缓解，会更注重当下的生活质量与消费层次，从而促进消费结构的优化。

综上所述可知：

(1) 税种结构中的增值税、消费税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个人所得税是有助于消费结构升级；企业所得税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但理论上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的。此外，增值税对消费结构的抑制作用是大于消费税的抑制作用。

(2) 按课税对象性质所划分的税系结构中的流转税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所得税是有助于消费结构升级的。

(3) 按税负能否转嫁所划分的税系结构中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是有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

(4) 控制变量人均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医疗卫生水平是有助于消费结构升级，而税收负担水平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

5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5.1 结论

本文以研究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如何优化升级为出发点,考虑到税制结构与消费结构关系紧密,税收及税制结构会通过收入分配效应、收入效应、替代效应影响到消费总量及消费结构,故将税制结构与消费结构放在一起进行研究。

文章首先对税制结构、居民消费结构的概念做了介绍,定义了两大分类三个角度下税制结构,阐释了税制结构影响消费结构的机制。然后对二者的现状做了梳理,可以归纳为:(1) 增值税比重居高不下,累退性作用明显。(2) 消费税占比较低,课税范围较窄。(3) 个人所得税比重偏低,收入分配调节有限。(4) 流转税占比较高,制约消费结构升级。(5) 直接税比重过低,不利于释放消费潜力。

当下的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情况如下:(1) 食品支出占比是八项支出中最大的,但一直呈现下降趋势。(2) 衣着支出占比、其他支出占比总体是呈现不断下降的状态。(3) 居住支出占比、交通通信支出占比都是总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4) 生活用品支出占比、医疗保健支出占比总体在一定的范围内小幅度波动,较为平稳。(5) 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波动频繁,但总体是最近呈现上升趋势。

(6) 城镇居民用于维持基本生存的消费支出越少,体现出消费种类的多元化与消费质量的高端化,表明城镇居民的消费结构在不断得到优化。

为了定量研究二者之间的关系,通过省际面板数据进行实证,结论如下:(1) 税种结构中的增值税、消费税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个人所得税是有利于消费结构升级;企业所得税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但理论上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的。此外,增值税对消费结构的抑制作用是大于消费税的抑制作用。(2) 在按课税对象性质所划分的税系结构中,流转税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所得税是有利于消费结构升级的。(3) 在按税负能否转嫁所划分的税系结构中,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是有利于消费结构的升级。(4) 控制变量人均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医疗卫生水平是有利于消费结构升级,而税收负担水平是不利于消费结构升级。

综上所述,税制结构既有抑制消费结构升级的负面影响,也有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正面影响,因此要尽可能减少抑制作用,强化促进功能。在扩大内需这个战略背景下,在更好地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目标驱动下,要不断探索税制结构优化完善的方式,强化收入公平分配的功能,致力于提升社会整体消费倾向,不断

助力消费总量的提升与消费结构的优化。因此,接下来根据研究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对如何进一步优化税制结构提出一些政策建议。

5.2 政策建议

5.2.1 推进增值税改革以规避累退性负面影响

增值税是流转税的代表,涉及范围很广,在总税收的占比很高,对保障国家财政收入、推动社会整体经济发展方面有着重要作用。2019年4月1日,我国对增值税税率做出重大调整,针对一般纳税人设定13%、9%、6%、零税率四档,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和简易征收设定5%、3%、2%的征收率。当前增值税存在的问题是:一方面税率档次还是较多,不能很好地发挥增值税税收中性的特征,另一方面较为复杂的税率结构对社会生产与消费决策会产生干扰,不利于最优决策。反观国外,有接近170个国家设立增值税,其中有近七成的国家要么采取单一税率,要么采取基本税率搭配低税率的模式,有两成的国家设定二至三档低税率,总体而言,税制相对我国更加简化。

文章实证结果表明增值税占比每提高1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就会下降0.3043个百分点,这显示增值税占比增加是不利于消费结构的提升的。基于此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建议首先要继续推进增值税改革,简并税率,探索将现有的三档非零税率合并成两档。其次更加注重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保障,将与民生联系密切的物品、需求价格弹性小的物品尽可能的并入到低税率。可以聚焦与粮食、家用燃料、医疗保健、教育支出等相关的商品及服务,以尽可能地降低税负水平,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增值税累退性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以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实现消费升级,即增加发展和享受型消费支出。最后就是要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降低企业成本,激发社会活力。

5.2.2 完善消费税制度以强化消费引导作用

目前,我国的消费税有15个消费税税目,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同时,其消费习惯与观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对一些高档消费品的界定标准也产生了不同看法。以往消费不起的商品如今也有了消费空间,原本定义为高档消费品如今也有的成为了普通消费品,这表明沿用以前的界定标准不合时宜了。继续如此的话,不仅不能更好地起到调节作用,还会增加消费者的税收负担。此外,现阶段的消

费税主要是在生产环节征收,会带来负面影响,如税基小和税源少,税源分布不均。最后,消费税属于价内税,其税款是包含在商品的价格之中,因此商家更加容易通过提高价格将该税负转移至消费者身上,正是由于这种隐蔽性,使得消费者无法清晰辨别究竟支付多少税额,负税感不是很强,很难使消费者对消费税的收入差距调节功能有直观感受,进而难以实现国家消费政策对消费者消费行为的引导规范作用。

文章实证结果表明消费税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就会下降 0.0593 个百分点,这表明消费税占比增加是不利于消费结构的提升的。基于此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建议首先要更加科学有效地根据社会发展水平与居民消费水平来动态全面地定义高档消费品,努力探索在不增加普通居民税负的前提下,加大对奢侈品消费行为的调控力度。其次将生产环节改为销售环节进行征收,这便会使税源分布相对均匀,这也有利于缓解地区之间的收入分配不均问题。最后可以探索将消费税改为价外税,一是可提高透明度,二是能引导消费,三是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

5.2.3 优化个人所得税制度以发挥收入调节作用

个人所得税占比在我国一直不高,且这些年变动幅度也是不太大。由于个人所得税具有收入分配调节的社会功能,故其综合效应取决于收入分配效应与收入效应,总的来说个人所得税有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平均消费倾向。2019 年开展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增加了六个专项附加扣除,在缩小不同收入阶层差距方面有积极影响。但仍存在综合所得内涵较窄、扣除标准不完善、综合所得税率有待优化、对高收入者征管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这些问题如果得到更好地解决,个人所得税在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将会更精准有效,从而更好促进中低收入群体消费,以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消费。

文章实证结果表明个人所得税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就会上升 0.1058 个百分点,这显示个人所得税占比增加是有利于消费结构的提升。基于此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建议第一要紧紧紧围绕“照顾低收入人群,拓宽中等收入人群,调节高收入人群”的原则。由于我国适用最高税率的群体很少,故可以探索减少税率档次,适当下调最低税率,拉大低档税率之间的级距,更好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增加该群体的可支配收入,增强其实际购买力,为消费

结构升级优化培育好主体。第二在进行专项扣除时,要更注重家庭之间的差异性。尽量避免一刀切,探索六个专项附加扣除以外的基础扣除,以保证不符合条件家庭的收入分配公平性,更加注重人性化。第三要扩大综合所得的范围。聚焦高收入者的特殊收入来源,将其投资所得、租赁所得等也纳入综合所得之中,并适用累进比例税率,更好调控高收入群体。第四要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的纳税模式。可以实现更好的纵向公平,但由于涉及面广难度大,可以先进行试点,探索经验。第五要扩大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资本市场的投资收益也适当囊括在内。

5.2.4 提高直接税占比以扩大整体消费水平

直接税占比虽一直呈现上升态势,但与间接税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具体而言,2000年直接税仅为间接税的两成,2019年为七成。此外,学者们大多认为,要逐步提高直接税在总税收中的占比。我国税制体系以流转税为主,要想改变这一局面,建立更为完善的直接税体系是今后的努力方向。直接税与间接税功能侧重点有所不同,前者的代表是所得税,更加侧重社会的公平,后者的代表是流转税,更加注重经济的效率。在保证党中央提出的“改革税制、稳定税负”的前提下,增加直接税比重的侧面就是降低间接税比重,就是要在税收的公平与效率之间进行更好地权衡,既要保证税负的整体稳定,又要积极完善现行税制,有效防范税收风险。间接税具有税负转嫁及累退性,会对收入调节产生“逆向”作用,因此要逐步降低间接税的比重,更好地缩小不同阶层的收入差距,助力中低收入群体实现更高水平的消费,促进消费结构的优化。

文章实证结果表明直接税与间接税比重每提高1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就会上升0.1779个百分点,这显示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增加是有利于消费结构的提升。基于此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建议第一要继续完善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第二要完善财产税制度。尽快推动房地产税的立法工作,可以扩大征税范围,涵盖个人非经营性用房;进一步明确扣除标准,可以参考国外经验,开征遗产赠与税,促进居民当期消费,从而推动消费结构的优化,进一步加强收入公平分配的调节力量。第三要深化增值税、消费税等间接税改革,弱化累退性弊端,实现税负公平。

5.2.5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品质量以增强消费意愿

除了不断优化税制结构以外,也要在提高居民收入和提升消费品质量上有所

努力。文章实证结果表明人均收入水平与消费结构是呈正相关的，基于此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建议在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方面，第一要积极拓宽收入渠道。切实增强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真正提升实际购买力，强化对高水平、高质量、高层次商品及服务的购买需求，为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奠定物质基础。第二要持之以恒地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要认清解决收入分配差距在不同收入阶层中的紧迫性与必要性，探索缓解之道，对低收入阶层要有制度保障，如强化财政转移支付对该群体的倾斜，呵护并培育该群体消费的能力，并有追求更高消费层次的内在驱动力。第三要不断完善现有社会保障机制。在中等收入阶层方面，要壮大其规模及比例；在低收入阶层方面，要提升其收入水平。这样才能形成较为合理的收入层次架构，源源不断为社会贡献消费能力，提升社会平均消费倾向。与此同时，在提升消费品质量方面，第一要考虑到不同群体消费能力、消费意愿的差异性，出台并实施更加具有针对性的消费政策，通过精准施策，充分释放不同收入群体的消费潜力，注重对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引导。第二要不断提升各类商品与服务的质量，扎实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高质量的供给带动高品质的消费，重塑各阶层的消费意愿，助力消费结构升级。

5.2.6 加大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支出以解决后顾之忧

居民有明晰良好的预期，才会更注重当下的生活质量，才会更注重即时消费。当城镇居民所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医疗卫生水平整体有所提高，居民对未来生活就有更为明确的预期，就有更踏实的安全感。对未来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与担忧在一定程度上会有所减少，更倾向于现期消费，对当下的生活质量更为重视，从而有利于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结构的优化。文章实证结果表明社会保障水平、医疗卫生水平与消费结构呈正相关。基于此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建议第一要继续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的支出，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居民利益。第二要健全城镇医疗设施、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努力减轻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第三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及失业保险制度，扫清制度障碍。

参考文献

- [1]Attanasio O P,Agar B.Social Security and Households' Saving[J].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3, 118(3): 1075-1119.
- [2]Demery D, Duck N W. Savings: Age Profiles in the UK[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06, 19(3): 521-541.
- [3]Pikkarainen T, Pikkarainen K,Karjaluoto H, et al.Consumer Acceptance of Online Banking:An Extension of the 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J].Internet Research Electronic Networking Applications & Policy, 2004, 14(3):224-235.
- [4]Rojas J A, Urrutia C. Social Security Reform with Uninsurable Income Risk and Endogenous Borrowing Constraints[J].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2008,11(1): 83-103.
- [5]Wilson B K. The Aggregate Existence of Precautionary Saving: Time-series Evidence from Expenditures on Nondurable and Durable Goods[J].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1998, 20(2): 309-323.
- [6]Yoshizaki Y, Haomori S.The Effects of Oil Price on Expenditure Category CPI [J].Applied Economics,2014,46(14):1652-1665.
- [7]蔡强,田丽娜.技术创新与消费需求的耦合协调发展——基于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研究[J].经济问题,2017(09):20-26.
- [8]陈波.不同收入层级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及需求变化趋势——基于 AIDS 模型的研究[J].社会科学研究,2013(04):14-20.
- [9]储德银,闫伟.税收政策与居民消费需求——基于结构效应视角的新思考[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2(3):53-63.
- [10]孔祥利,周晓峰.城镇化率区域差异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03):54-68.
- [11]陆远权,张德钢.民生财政、税制结构与城乡居民消费差距[J].经济问题探索,2015(07):30-37.
- [12]廖信林,吴友群,王立勇.宏观税负、税制结构调整对居民消费的影响:理论与实证分析[J].财经论丛,2015(6):60-78.
- [13]李普亮,贾卫丽.税收负担挤出了居民消费吗?——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

- 证研究[J].经济学家,2013(6):50-56.
- [14]李香菊,赵兰兵,赵博.税收对我国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结构的影响[J].税务研究,2015,9:32-40.
- [15]李珍,赵青.我国城镇养老保险制度挤进了居民消费吗?——基于城镇的时间序列和面板数据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15,12(04):102-110+158.
- [16]刘建民,毛军,吴金光.我国税收政策对居民消费的非线性效应——基于城乡收入差距视角的实证分析[J].税务研究,2016,12:50-56.
- [17]李珂.税收负担对居民消费影响的实证分析[J].湖南商学院学报,2016,23(02):117-122.
- [18]刘胜.税制结构与居民消费:理论与实践[D].暨南大学,2018.
- [19]刘煜.税收负担对居民消费的影响[D].西南财经大学,2019.
- [20]李旭洋.互联网发展对中国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研究[D].中国地质大学,2020.
- [21]刘利.人口老龄化与居民消费结构:基于CFPS2016数据验证[J].统计与决策,2020,36(14):70-74.
- [22]马满静.税制结构对我国居民消费的影响效应研究[D].苏州大学,2020.
- [23]毛军,刘建民.财税政策、路径依赖与中国居民消费的区域均衡发展[J].中国经济问题,2016(06):50-63.
- [24]聂海峰,刘怡.城镇居民间接税负担的演变[J].经济学(季刊),2010,9(4):50-56.
- [25]聂海峰,岳希明.间接税归宿对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影响研究[J].经济学(季刊),2013,1:15.
- [26]倪咸林,王济时.宏观税负对消费率动态效应的实证研究[J].华东经济管理,2016,30(07):107-113.
- [27]聂荣,杨丹,沈大娟.中国农村收入阶层对家庭消费结构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CFPS数据的微观证据[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04):29-37.
- [28]PARK SUNG BAE.消费支出税和门槛效应视角下税收政策对居民消费影响的实证[J].统计与决策,2021,37(07):144-148.
- [29]孙金.税制结构对中国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分析[D].暨南大学,2018.
- [30]孙豪,毛中根,王泽昊.消费降级:假象及其警示[J].经济与管理,2020,34(03):19-26.

- [31]谭光荣,刘钊.结构性减税背景下税制调整与居民消费[J].财经理论与实践,2015,36(04):101-106.
- [32]武彦民,张远.我国财税政策与居民消费的实证分析[J].税务研究,2011(2):24-29.
- [33]王云航,彭定赟.产业结构变迁和消费升级互动关系的实证研究[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2(03):121-129.
- [34]王亚柯,刘雪颖.养老保险对城镇家庭消费水平和结构的影响研究[J].经济纵横,2020(09):89-98.
- [35]温桂荣,黄纪强,崔若男,潘彬.税收负担对城乡居民消费的门槛效应分析[J].经济地理,2020,40(01):50-56.
- [36]温桂荣,黄纪强.税制结构影响湖南省城乡居民消费的实证研究[J].财会研究,2020(02):18-26.
- [37]徐润,陈斌开.个人所得税改革可以刺激居民消费吗?——来自2011年所得税改革的证据[J].金融研究,2015(11):15-43.
- [38]杨君茹,戴沐溪.流转税于CPI的影响——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协整分析[J].财政研究,2012,11.:33-42.
- [39]杨勇宜,池振合.充分发挥税收对居民消费的促进作用[J].税务研究,2015,03:43-50
- [40]杨程博,孙巍,赵奚.收入分布变迁对消费结构的影响: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J].当代经济科学,2019,41(06):50-59.
- [41]叶园园,殷红,吴超林.税收政策对居民消费的“异质性”效应——基于规模结构双重视角下的实证分析[J].南方经济,2021(04):106-122.
- [42]周克清.税制结构与居民消费关系的实证研究[J].消费经济,2012,10:48-56

后 记

时光匆匆，转眼已到毕业时节。翻开硕士毕业论文，不禁慨叹时间飞逝，脑海中浮现出在兰州求学的点滴时光。这三年中，虽常为往事所困、为学业所虑、为前途迷茫，但也吹过金城夏日的凉风，听过秋夜的细雨，看过冬日的飘雪，心中的所思所虑随着季节的轮回也或深或浅，散落在若隐若现的群山中，散落在一往无前的黄河之水中。越长大越发现生活的本质就是要接受自己的平凡，并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有所提升，也算不负时光的馈赠。

即将结束校园生活，满心只有感谢二字。感谢导师王庆教授，在论文写作中给予的帮助，更重要的是在您身上看到了一种超越的力量、精进的品质，往昔的谆谆教诲均铭记于心，深感受益终身。感谢各位授课的师长与陪伴的同学，感谢牛媛媛等同门好友，感谢建赛日复一日的鼓励，感谢远昊当年一同备考的如影随行，感谢所有给予我帮助与关心的人们。最感谢的是父母对我的支持与信任，从小到大的求学之路并非一帆风顺，是你们多次给予我自主的机会，你们扛住了巨大压力，包容我的缺点，永远给予我前进的力量。

人生的意义是什么？这是我近年来一直疑惑的问题。随着成长，我逐渐发现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真正要义。我想人生的意义就是在于未来是充满变数的，或痛苦或欣喜，难以预料。唯有当下可以把握，多去付出，那么未来令人欢喜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换句话说我们可以一定程度上把握未来。因此不能沉溺于往事，不能幻想于空念，要时刻准备着，静下心来。这三年的最大感悟便是凡事只需做到“沉住气，多重复，慢慢来”，便可求得一个不错的结果。这也许是我对人生的意义及如何把握人生的个人理解吧。

离开校园便要深耕事业了，我喜欢李白的洒脱，苏轼的豁达，但最喜欢的还是毛泽东同志的“雄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要努力做个务实善良的人，做个乐观坚毅的人，为社会真正地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也不枉这二十年来所受到的教育了。

李洋

2022年3月20日